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公司、汇成股份、发行人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有限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汇成股份之前身
江苏汇成	指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汇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扬州新瑞连	指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创投	指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Worth Plus	指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Lion	指	Strong Lion Limited（雄狮有限公司）
鼎祥基金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蔚华电子	指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基金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启一号	指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桥基金	指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语音基金	指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汇成	指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吴巽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鼎一号	指	芜湖旭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享堃	指	上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扬州盛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股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318号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319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175 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卢贤榕、陈磊、孙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汇成有限的全体 3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F2E6D）。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注册资本	66,788.2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成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汇成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汇成有限设立于2015年12月18日，并于2021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

拟发行不超过 22,262.754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9,051.01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3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时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股额和入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承担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变更过程中未出现净资产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汇成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汇成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品质保障部、财务部、研发中心、业务营销部、物料采购部、生产制造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主要从事 8 吋晶圆的封装测试服务。该子公司独立运作。

4、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银行账号为 3405014477080000003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蔚华电子、国耀汇成、刘汉滨、Worth Plus、Strong Lion、鼎祥基金、惠友豪创、旗昌投资、海通新动能、拾岳禾安、昆桥基金、康启一号、语音基金、杨绍校、道银投资、十月吴巽、华登基金、旭鼎一号共计 18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2、新增股东中，语音基金及杨绍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新增股东的交易价格。经核查，本次语音基金及杨绍校对发行人增资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之约定执行，并经全体股东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经核查，新增股东以增资、股权转让及债转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扬州新瑞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郑瑞俊、杨会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汇成有限曾于2019年及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此外，公司曾存在向部分员工出具赠股告知书/认股合约书但未予执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的纠纷，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再

发生变化。

（三）汇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肥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已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2、合肥创投取得及持有汇成有限股权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汇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合肥创投取得及持有汇成股份及其前身汇成有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合肥创投于2018年10月向扬州新瑞连转让其持有的汇成有限部分股权符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因汇成有限增资导致合肥创投在汇成有限持股比例降低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部分股东投资发行人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等主体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等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未彻底解除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扬州新瑞连	800.00	1.20
		1,200.00	1.80
2	上海享埜	400.00	0.60

上述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均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形，房屋租赁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注册商标 1 项。

（五）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共 2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4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

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71.65 万元，主要为在安装设备。

（九）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汇成。发行人合法持有江苏汇成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重大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汇成有限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期间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汇成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汇成有限于 2016 年收购了江苏汇成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上述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共12章187条。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

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经核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调整用工方案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限期要求补缴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员工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商为愿景，以提升中国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使命。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汇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市中心支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江苏汇成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自该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三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卢贤榕

陈磊 陈磊

孙静 孙静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2022）第 00099 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成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交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汇成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汇成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汇成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汇成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大额负债及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存在 3 项未到期的大额对外负债（负债本金折合 1,000 万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 3.04 亿元，并同时为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借款提供大额担保；（2）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3）

根据 2018 年 10 月合肥创投与扬州新瑞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需在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目前尚未支付完毕。公开发售后，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对发行人表决权的控制比例由 38.78% 降低至 29.09%。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控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为支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存在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相关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借款利率	负债到期时间
黄明端	4,996.96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童富	2,378.67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张兆文	8,400.00	年利率 5%	2026 年 7 月
	14,639.47	年利率 5%	2026 年 9 月

合计	30,415.10	-	-
----	-----------	---	---

注：外币折合人民币按实际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

除上述负债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产生的对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借款利率	负债到期时间
孙**	379.73	未约定	未约定
杨**	25.00	未约定	未约定
合计	404.73	-	-

注 1：外币折合人民币按实际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

注 2：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①对黄明端的负债情况、形成过程及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瑞俊、黄明端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信息，黄明端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现担任高鑫零售（6808.HK，旗下持有“大润发”、“欧尚”等知名连锁卖场）董事会主席、苏宁易购（002024.SZ）董事长。黄明端系两岸经贸界知名人士，个人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黄明端及其配偶控制的 Worth Plus 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形式入股汇成有限，Worth Plus 目前为持有公司 3.65% 股份的股东。

黄明端与郑瑞俊相识多年，在 Worth Plus 入股公司前，因公司持续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其借款用于公司及个人周转。自 2018 年 2 月起，黄明端陆续向郑瑞俊提供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向黄明端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4,996.96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②对童富的负债情况、形成过程及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瑞俊、童富，童富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因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童富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Great Title 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形式入股汇成有限，Great Title 目前为持有公司 3.74% 股份的股东。

郑瑞俊向童富借款的原因和背景与黄明端相似。自 2016 年 12 月起，童富陆

续向郑瑞俊提供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向童富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378.67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③对张兆文的负债情况、形成过程及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瑞俊、张兆文，张兆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因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张兆文近亲属控制的 Advance 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汇成有限，Advance 目前为持有公司 4.19% 股份的股东。

郑瑞俊向张兆文借款的原因和背景与黄明端相似。自 2018 年 5 月起，张兆文陆续向郑瑞俊提供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向张兆文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3,039.47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7 月及 2026 年 9 月，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④对孙**、杨**的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杨**，孙**、杨**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瑞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孙**借入新台币用于其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家庭开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瑞俊对孙**的借款余额为 1,630.21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379.73 万元。

郑瑞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8 年 11 月向杨**借款 50 万元，此后陆续归还部分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瑞俊对杨**的借款余额为 25 万元。

上述借款均未约定明确的借款利率及还款期限。

(2) 控股股东的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750.7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对象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	-------------

郑瑞俊	12,985.80
合肥创投	11,000.00
瑞成建筑	8,856.00
杨会	4,213.60
纪念	2,695.30
合计	39,750.7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对合肥创投的其他应付款 11,000 万元系扬州新瑞连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其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扬州新瑞连已于 2021 年 9 月支付 12,1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故截至 2021 年 9 月，扬州新瑞连应付合肥创投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毕，不存在对合肥创投未披露的大额负债。

除合肥创投外，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均系与其合伙人杨会、纪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合伙人向扬州新瑞连提供的借款，不涉及未披露的对外负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清偿能力分析

根据郑瑞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郑瑞俊、杨会夫妇现持有众多投资资产，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所投资公司分红以及借助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外，郑瑞俊、杨会夫妇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郑瑞俊	瑞成建筑	700 万美元	80.00%
	百瑞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发投资”）	700 万新台币	99.86%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科技”）	54,477.26 万新台币	直接持股：7.91% 通过百瑞发投资间接持股：7.13%
杨会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5,880 万元	9.98%
	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8,100 万元	37.04%

上述主要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成建筑

瑞成建筑系郑瑞俊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承建了众多工业、住宅、商业地产项目。

瑞成建筑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228.72	14,943.82
净资产	7,362.18	7,135.26
营业收入	5,782.49	15,185.26
净利润	226.92	442.29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根据瑞成建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瑞成建筑在近三年内持续盈利，资产状况及现金流良好，现持有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超过 1,000 m²的物业。

（2）百瑞发投资、天虹科技

根据百瑞发投资提供的资料、天虹科技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直接持有天虹科技 7.91% 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百瑞发投资间接持有天虹科技 7.13% 的股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虹科技 15.04% 的股权。

根据天虹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虹科技是一家专业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系台积电、联电等知名晶圆厂及封测企业的设备供应商，天虹科技正在实施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计划，若未来成功上市，郑瑞俊所持股权将大幅增值。

（3）邦盛聚泽、邦盛聚沣

邦盛聚泽、邦盛聚沣（以下合称“邦盛系基金”）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邦盛资本”）实际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会对邦盛系基金投资金额合计为 3,586.9 万元，已获得收益分配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邦盛系基金已有剑桥科技（603083）、越

博动力（300742）、鼎胜新材（603876）、商络电子（300975）四个投资项目完成上市，另有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通过上市等途径退出后，预计未来邦盛系基金可向杨会分配较高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持有资产外，郑瑞俊、杨会夫妇另持有位于上海等地多套不动产（含别墅）及一定金额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且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还款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同时，若公司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手段更加多样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资信状况良好，持有众多资产，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押系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增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 800 万股之股份质押的形成过程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龙门支行借款人民币6,8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6年，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同日与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扬州新瑞连以其持有的汇成有限6,850万元出资额为合肥鑫城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7年8月29日，扬州新瑞连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21年7月，经与合肥鑫城协商一致，扬州新瑞连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登记，

并重新与合肥鑫城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扬州新瑞连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为合肥鑫城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2021 年 7 月 29 日，扬州新瑞连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办理股份出质登记。

(2) 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 1,200 万股之股份质押的形成过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龙门支行借款人民币 8,2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合肥鑫城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同日与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扬州新瑞连以其持有的汇成有限 10,560 万元出资额为合肥鑫城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 年 9 月 25 日，扬州新瑞连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21 年 7 月，经与合肥鑫城协商一致，扬州新瑞连解除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并重新与合肥鑫城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扬州新瑞连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为合肥鑫城上述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

2021 年 7 月 29 日，扬州新瑞连就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办理股份出质登记。

2、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

(三)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股份质押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形。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郑瑞俊、杨会夫妇现持有众多投资资产，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所投资公司分红以及借助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预计债务到期后因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新瑞连股份质押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债务到期后因实际控制人无法清偿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较大，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 （2）对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相关的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及偿还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失信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诉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 （4）查阅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审计报告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控股股东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实际控制人投资资产情况；

（6） 查阅瑞成建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天虹科技、邦盛资本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投资资产的情况；

（7）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8）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核查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股权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原因及背景；

（10） 查阅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合肥鑫城与建设银行龙门支行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及扬州新瑞连与合肥鑫城就股份质押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合肥鑫城的基本情况；

（11） 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形成原因及过程合理，相关负债尚未到期，未偿还完毕。

（2）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持有众多投资资产，可通过资产变现、上市后公司分红及其他外部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实现质押

权的风险。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负债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

①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陪同核查对象前往四大国有银行、主要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等银行网点，对于银行柜台或自助柜员机可以调取个人名下账户清单的，调取账户清单并根据清单相应打印自报告期初起载明交易对方完整信息的全部银行流水；银行柜台或自助柜员机无法调取账户清单的，由核查对象自行提供银行卡或账号打印银行流水；部分账号已注销的，由银行开具注销证明并打印注销前的银行流水；若无法开具注销证明或无查询结果的，由本所律师陪同核查对象向银行柜员确认并记录。

②涉及境外银行账户的，由本所律师与相关银行工作人员视频沟通确认核查对象的开户情况，并由银行工作人员将核查对象自报告期初起的完整电子版银行流水通过工作邮箱发送至本所律师邮箱；部分银行工作人员无法配合视频确认及发送电子版银行流水的，由核查对象自行提供，并通过闭环测试等方式验证完整性及真实性。

③取得首批银行流水后，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发现并记录核查对象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卡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完整性。如发现核查对象与其本人或其他核查对象尚未提供的其他账户发生往来的，要求该等核查对象补充提供银行流水。

④取得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提供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其已完整提供报告期内曾存续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⑤针对调取的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或单日累计金额大于5万元的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针对上述大额交易，本所律师取得相应的资产购置协议、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等相关交易凭证，并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流水覆盖期间	取得资金流水是否完备
郑瑞俊	18	2018.01-2021.09	是
杨会	14	2018.01-2021.09	是

截至2021年9月末，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及享有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债权人/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	张兆文	23,039.47	否
	黄明端	4,996.96	否
	童富	2,378.67	否
	孙**	379.73	否
	杨**	25.00	否
	合计	30,819.83	-
实际控制人对外债权	杨**	1,100.00	-
	林文浩	150.00	-
	张**	94.00	-
	郑**	65.88	-
	林**	63.04	-
	合计	1,472.92	-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与对外债权差额		29,346.91	-

注1：外币折合人民币按实际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

注2：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杨**系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因公司资金周转向郑瑞俊借款，该等借款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且已于2021年11月全部归还；林文浩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因个人购房的资金需求向郑瑞俊

借款；张**、郑**、林**均为郑瑞俊的亲友，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其借款，该等借款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

（2）查阅信用报告

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的信用报告，经核查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大额负债。

（3）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不存在失信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诉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完整披露其对外负债情况，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

二、【《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均曾在硕邦科技下属子公司任职，硕邦科技为市场第一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2）江苏汇成于 2016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1 年成立时江苏汇成具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中国台湾籍管理团队负责。汇成股份依托江苏汇成前期资源迅速发展，目前可以针对 8 吋及 12 吋晶圆提供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2）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专利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等工艺制程，其中 COG 与 COF 均属于倒装芯片封装技术（Flip Chip）。凸块制造技术与倒装芯片封装技术起源于 IBM 初代凸块制造工艺，目前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同行业公司均在原有底层工艺上进行各个环节的工艺创新，以满足晶圆大尺寸化、芯片封测凸点高密度细间距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1）Bumping 与 Flip Chip 技术起源与发展

凸块制造技术（Bumping）与倒装芯片封装技术（Flip Chip）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彼时，IBM 开发了倒装芯片封装技术，其封装方式为芯片正面朝下向基板，无需引线键合，形成最短电路，降低电阻，最早是应用在陶瓷基板上的固态逻辑电路。IBM 公司为实现倒装芯片封装技术开发出初代凸块制造工艺，其通过高铅焊料蒸镀工艺进行凸块加工，使用高温/低温共烧陶瓷载板（基板）进行互联，受该工艺方案限制，当时凸块间距较大（>250μm）、焊接温度过高（>300°C），且生产成本高居不下，极大限制了凸块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000 年左右，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发展，新的凸块制造工艺打破了初代工艺的困局，溅射凸块底部金属工艺和电镀锡凸块工艺取代了原先成本高昂的蒸镀技术方案，并将凸块间距进一步缩小至 200μm 以下。得益于凸块制造工艺与

基板技术的发展，倒装工艺在提升了凸块密度、I/O（输入/输出）数量的同时，生产成本大幅降低，至此倒装芯片技术开始广泛应用。

2000 年左右至今，凸块制造与倒装芯片封装的应用技术一直随着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而演进，显示面板的兴起带动了显示驱动芯片的发展，进而促进了 Bumping 与 Flip Chip 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化应用，为适应显示面板封装需求 Flip Chip 衍生出 COG、COF 等细分封装形式。随着集成电路晶圆制程技术从 2000 年左右的 300nm 发展到目前的 7nm 左右，晶圆尺寸逐渐增大至如今的 8 吋、12 吋，倒装封装难度大幅提高，凸块间距也发展到 100 μ m 以下的极细间距，单芯片上的金属凸块超过 1,500 个，需要每个凸块都同基板上的线路形成良好电气接触。晶圆大尺寸化、芯片封测凸块高密度细间距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封测企业的凸块制造与倒装封装技术提出了极高要求，同行业公司均在原有 Bumping 与 Flip Chip 底层工艺上进行各个环节的工艺创新，以满足客户及终端应用发展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发展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是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封测技术研发主要由客户需求驱动，对生产流程与生产装置不断优化，以保持技术指标先进性、不断突破生产良率极限，需企业长期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优化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受让或专利授权等情形。

①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发展脉络

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来源于资本投入与技术人员的协同：公司通过资本投入一方面购进先进设备，为生产与研发提供优质平台；另一方面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优化公司封装技术，并通过持续研发过程沉淀下来，逐渐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形成自身的研发技术团队。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由于金凸块制造制程稳定量产是导入客户最关键的技术，受限于资金限制，公司发展前期优先发展金凸制造技术，兼顾发展晶圆测试与后段封装制程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为抓住面板制造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发展机遇，一批中国台

湾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来到中国大陆，与童剑峰、郑瑞俊、杨绍校等投资者达成合作，共同设立江苏汇成。童剑峰出任江苏汇成的董事长，总体负责经营管理事项；中国台湾的技术与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并开始自主研发 8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技术与倒装芯片封装技术。

2011 年至 2014 年，江苏汇成陆续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封测厂房，购入设备建设生产线与研发平台，并持续引入中国台湾的专业技术人员，攻克可稳定并规模化封测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难关，培养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逐渐研发出驱动芯片可靠性工艺、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与高精度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中微尘防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于 2014 年实现 8 吋金凸块制造制程稳定量产、月产能达 8 千片，后段制程亦逐步实现量产。

2015 年，为迎合显示驱动芯片大尺寸晶圆封装的发展趋势，汇成有限在合肥设立以布局 12 吋晶圆封测服务。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依靠江苏汇成已有的核心技术与持续引入的专业技术人才，投入大量资本，积极研发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技术与倒装芯片封装技术，同时不断优化已有核心技术。在这期间，公司逐步完成 12 吋晶圆封测基地建设，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方面开发出凸块高可靠性结构及工艺、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与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等核心技术，并具备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程量产能力，合肥封测基地逐步导入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公司已有核心技术得到较大优化，2018 年各制程生产良率稳定在 99.90% 以上。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和优化生产流程与生产装置，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投入人员和资金进行研发，以保持技术指标先进性、不断突破生产良率极限，2021 年以来部分制程生产良率稳定在 99.99%。同时，公司基于已有技术逐步将研发领域拓展至 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测试领域，截至目前已具备一定技术积累。

②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现状及方向

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综合判断客户需求，进而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

累，以工匠精神持续研发新技术、优化现有技术，积极布局大尺寸晶圆、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封装技术，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封测服务中，并涵盖了封测服务的整个工艺流程。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形成发展过程及现状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1	驱动芯片可靠性工艺	自主研发	<p>由于 LCD 驱动芯片工艺制作成本较高，压合面板损坏后返工难度较大等，芯片封装的可靠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性能与市场份额。</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1 年开始持续研发、优化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工艺：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凸块及封装结构，开发新型电浆设备等方式，提高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公司在封装结构上开发多段式凸块结构及封装结构，并通过改善的电浆装置，利用氮气电浆降低凸块阻障层的金属钛或钛钨氧化成氧化钛，以达到提高驱动芯片封装可靠度的目的。</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5 项相关专利。</p>
2	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p>液晶显示屏的分辨率和性能不断提高，使得驱动芯片的封装技术趋向微细化，减小凸块间距可提升后续封装制程空间，达到提高芯片封装性能和降低封装尺寸的目的。</p> <p>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发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工艺。通过不断地优化凸块排布设计，研发优化光阻涂胶、电镀、蚀刻等设备装置和工艺流程，逐渐形成了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1 项相关专利。</p>
3	凸块高可靠性结构及工艺	自主研发	<p>芯片凸块制造工艺中的湿法蚀刻因各向同性和过量蚀刻等因素，会形成对芯片凸块可靠性有影响的底切结构。</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可减小或消除凸块底切结构的设备及工艺，提高芯片凸块结构的可靠性。公司通过改善电镀工艺、湿法蚀刻工艺的设备装置以及研发新型凸块结构工艺，优化凸块粗糙度，增加蚀刻保护层，从而减少或消除凸块的底切结构，提高凸块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7 项相关专利。</p>
4	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	自主研发	<p>传统的晶圆研磨切割制程中，芯片晶背粗糙度较大、芯片应力脆化及芯片不完整等问题均会造成芯片内部功能失效，导致面板显示异常。</p> <p>为攻克上述行业难题，公司自 2014 年起就晶圆研磨制程工艺及相关辅助治具，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研发出一种高应力覆晶封装晶圆研磨工艺，从而减少了封装过程中驱动芯片应力断裂、晶背粗糙及芯片不完整，导致的芯片电讯号传输异常等问题的发生，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4 项专利。</p>
5	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p>根据液晶面板市场产品逐渐轻薄化、大尺寸及高分辨率等发展趋势，公司自 2012 年起对细长型、超薄型晶粒的高速稳定切割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不断摸索和实践，成功研发出以“三面切割方法”和“真空异常的晶圆</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p>切割处理方法”等具有代表性的特殊切割工艺，攻克了行业内细长型、超薄型晶粒切割的难题，大幅提升了产出效率和产品良率，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专利。</p>
6	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	自主研发	<p>在 COF 制程中，键合精度的高低决定了产品的封装良率，以及终端产品运行的稳定性，行业内长期受限于间距 20 μm 以下内引脚的键合难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成立研发小组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拾取键合技术的研发活动，从卷带传送、芯片的承接拾取到压合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治具改良设计，以及工艺参数优化，目前公司的键合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24 项专利。</p>
7	高精度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中微尘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p>以往封装工艺对引脚接合处的外来异物防护不够，而金属类异物和含卤异物均会使产品短路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引脚接合处异物防护的技术，从人员、设备、原材料、环境、制度等多重方面入手，重点收集、分析异物产生来源，对异物进行成份分析，建立数据库统计分析高风险区域，并针对性地研发异物防护和探测装置，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及可靠度。</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p>
8	晶圆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p>晶圆清洗是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最重要、最频繁的工序之一，在晶圆制造与封装过程中，表面沾染污物会严重影响芯片的性能、质量、可靠性与生产良率。随着尺寸缩小、结构复杂化，芯片对杂质含量的敏感度也相应提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入资金，研发提高晶圆清洁度及清洁效率的洗液、工艺流程及设备。通过研发新型氧化钨洗液及生产工具提高钛钨蚀刻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开发晶圆清洗机、清洗装置以及清洁治具有效提高了晶圆清洗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4 项相关专利。</p>
9	集成电路封装微尘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p>随着驱动芯片封装技术趋向微型化、集成化，业内在封装驱动芯片时，普遍受柔性基板引脚和芯片凸块间的微尘粒子所困扰，其易造成芯片电性能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 2013 年起将封装工艺中微尘粒子的管控纳入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研究解决方案，成功研发了从凸块制造到 COF 封装全流程防控微尘粒子的技术，解决了芯片因微尘粒子导致的电性能失效问题。</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8 项相关专利。</p>
10	晶圆高精度稳定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p>由于驱动芯片特征线宽逐渐细微化，传统的晶圆测试工艺已无法满足其高精度、高稳定性测试的要求。</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重点研发微小间距芯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测试技术，期间历经多次试验，最终成功攻克了</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晶圆状态下各项特性指标的测试技术，使得晶圆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测试，为后段制程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相关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来源合法合规。

2、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排名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后，依托江苏汇成多年技术、人才、客户资源等积累，凭借 12 吋产品的先发优势、领先的技术优势、知名客户的资源优势、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等因素，业务迅速发展，2020 年度显示驱动芯片封装出货量在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排名第三，在中国境内排名第一。

（1）前瞻性布局 12 吋产品的先发优势

综合技术发展趋势、经济效益与产能供应等方面考虑，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对 12 吋晶圆封测需求持续上升。一方面，晶圆尺寸越大，可利用效率越高。12 吋晶圆拥有较大的使用面积，得以达到效率最佳化，相对于 8 吋晶圆而言，12 吋的可使用面积超过两倍，具有更好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12 吋晶圆产能供应持续增加，是晶圆制造行业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来自 IC Insights 的统计和预测显示，2018-2021 年间，全球范围内可量产的 12 吋晶圆厂每年都会增加，到 2021 年将达到 123 家，而这一数字在 2016 年为 98 家。截至 2016 年底，12 吋晶圆贡献了全球 IC 晶圆厂产能的 63.6%，预计到 2021 年底这一数字将达到 71.2%。

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公司前瞻性布局 12 吋晶圆封测工艺，是中国境内最早导入 12 吋晶圆金凸块产线并实现量产的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测企业之一，具备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随着设备投入后将进一步释放产能。

（2）领先的技术优势

江苏汇成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基于 8 吋晶圆的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2015 年汇成有限设立时，江苏汇成在多年的自主研发以

及生产实践过程中，已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与人才积累，积攒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汇成有限基于江苏汇成的技术、人才和生产经验积累较快开发出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技术与倒装芯片封测技术，并快速实现了量产，抓住了市场机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工艺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陆续研发出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工艺，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已有技术、创新新技术，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3）知名客户的资源优势

汇成股份基于江苏汇成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与知名度，凭借稳定的封测良率、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生产一体化、持续提升的量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不断开拓新客户，陆续与知名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建立合作。自成立以来，公司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获得联咏科技颁发的“最佳配合供应商奖”和“最佳品质供应商奖”，公司所封测芯片已主要应用于京东方、友达光电等知名厂商的面板，2020 年度全球排名前五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中三家系公司主要客户，2020 年度中国排名前十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中九家系公司主要客户，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源源动力。

（4）政府大力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安徽省、合肥市聚焦“芯屏器合”的产业发展方向，安徽省各级政府积极整合相关产业、创新、人才、资本等资源，引导区外企业的入驻和聚集，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集群发展，着力打造以合肥为核心的“一核一弧”的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分布格局。

公司通过合肥市政府招商引资落户合肥市综合保税区，当地政府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2018 年 2 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半导体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1 年）》，明确表示要依托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新汇成（指发

行人)等企业,大力发展凸块(Bumping)、倒装(Flip Chip)、晶圆级封装(WL-CSP)、硅通孔(TSV)等先进封装技术,支持建设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和封装测试技术研发中心。

(5)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未来全球范围内,从需求端来看,依然将有新增的面板产能释放,对于显示驱动芯片的需求持续走高;从供应端来看,晶圆代工厂虽然一直有新建产能投产,但多数都还未能实现量产,预计2023年晶圆产能才有望达到供需平衡。显示驱动芯片的产量不足,将持续推高销售价格,因此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市场规模也将随之上涨,据Frost & Sullivan预计,在2025年将达到56.10亿美元。

未来随着国内芯片设计厂商的发展以及晶圆产能紧缺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局
面,中国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据Frost & Sullivan预计,中国整体显示驱动封测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184.30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80.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10%,2025年中国显示驱动封测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将提升至77.01%。

综上所述,依托江苏汇成多年技术、人才、客户资源等积累,基于12吋产品的先发优势、领先的技术优势、知名客户的资源优势、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等因素叠加,公司在设立后短期内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3、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深耕多年,自2011年江苏汇成设立以来,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如下:

项目	业务发展	技术发展	人员情况
关系	业务上独立发展,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发挥协同作用	汇成股份依托江苏汇成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与江苏汇成共享已有技术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重合度较高,生产等部门人员独立
发展过程	2011年-2015年(初创期) 江苏汇成设立,以金凸块制造业务为基础拓展至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	8吋晶圆 Gold Bumping、CP、COG 与 COF 研发、试产并量产	中国台湾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与童剑峰、郑瑞俊、杨绍校等投资者共同设立江苏汇成

2015年-2018年(转型期)	①汇成有限设立,布局12吋晶圆封测产线并逐渐具备金凸块制程量产能力,通过江苏汇成导入老客户,不断开拓新客户; ②江苏汇成持续扩大8吋晶圆封测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	①汇成有限完成12吋晶圆封测生产制程研发; ②江苏汇成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汇成股份与江苏汇成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重合度较高,生产、行政、采购等部门人员独立
2018年至今(快速发展期)	①汇成股份持续开拓新客户,12吋晶圆封测业务快速增长; ②江苏汇成业务稳定增长,汇成股份客户逐步释放8吋晶圆封测业务至江苏汇成。	汇成股份与江苏汇成根据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已有技术并研发新技术,满足大尺寸晶圆、高密度细间距芯片封测要求	

(1) 2011年-2015年(初创期)

2011年,为迎合LCD面板制造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趋势,一批中国台湾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来到中国大陆寻求资金支持,与童剑峰、郑瑞俊、杨绍校等投资者达成合作,共同设立江苏汇成。

江苏汇成设立时,童剑峰由于曾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故出任江苏汇成董事长,总体负责江苏汇成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国台湾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经验,故负责具体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郑瑞俊、杨绍校及徐州午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汇成设立初期均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江苏汇成的实际经营管理。

2011年至2014年,江苏汇成投入大量资金购入金凸块制造等各制程的设备,搭建研发平台持续进行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技术的开发,建设生产线以实现量产。然而,由于设备投入较大、研发周期与客户认证周期较长,江苏汇成在发展初期亏损严重,童剑峰等初始投资人陆续退出;同时,童剑峰辞去江苏汇成董事长职务。

郑瑞俊在中国大陆经商多年,通过瑞成建筑从事半导体无尘室建设过程中,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有较为直观的感知与深刻的认识。由于看好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的长期发展,为维持江苏汇成的持续经营,郑瑞俊逐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接任江苏汇成董事长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继续筹集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并积极吸引专业人才、开拓优质客户。

在郑瑞俊的管理下，江苏汇成于 2014 年实现 8 吋金凸块制造与后段封装制程量产，完成天钰、奇景光电等重要客户的导入，江苏汇成逐渐走向正轨。

（2）2015 年-2018 年（转型期）

2015 年，为迎合显示驱动芯片大尺寸晶圆封装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合肥市政府招商引资落户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积极布局 12 吋晶圆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依靠江苏汇成已有的核心技术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持续引入的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研发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技术与芯片倒装封装技术，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批量招聘生产、行政、采购等部门人员维持日常的生产运营；同时江苏汇成不断优化已有核心技术，研发新的封装工艺。对于研发出的技术，公司与江苏汇成通过共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交流等方式实现共享，2018 年公司与江苏汇成各制程生产良率均稳定在 99.90% 以上。

在这期间，公司完成 12 吋晶圆封测基地建设，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研发团队，具备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程量产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江苏汇成导入天钰、奇景光电等优质老客户，并积极开拓优质的新客户；江苏汇成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客户。

（3）2018 年至今（快速发展期）

2018 年至今，公司与江苏汇成根据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投入人员和资金进行研发，不断优化已有技术并研发新技术，满足大尺寸晶圆、高密度细间距芯片封测要求，以保持技术指标先进性、不断突破生产良率极限。

在人员方面，汇成股份与江苏汇成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重合度较高。公司与江苏汇成总经理均为郑瑞俊，负责母子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与生产经营；马行天为汇成股份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负责母子公司的整体销售规划；施周峰为汇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母子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及上市事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文浩、钟玉玄、陈汉宗与许原诚，均拥有丰富的研发与管理经验，负责把控母子公司的研发方向。

在业务方面，汇成股份凭借 12 吋晶圆封测服务稳定的封测良率、生产一体化、交付及时性等获得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基于此逐步在江苏汇成导入联咏科技、集创北方等知名客户，上述客户逐步释放 8 吋晶圆封测业务至江苏汇成。同时，公司与江苏汇成均独立开展业务，持续开拓新客户。

4、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为契合安徽省与合肥市政府集成电路的产业布局，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发挥产业集群协同作用，迎合 12 吋大尺寸晶圆封测趋势，公司将汇成股份设置成上市主体。

（1）契合政府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作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合肥市政府制定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自身特色，提出了“芯屏器合”的产业发展战略。2015 年，合肥市新型显示产业已形成规模，但集成电路产业仍处于起步初期。合肥市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合作设立晶圆代工厂，利用合肥市新型显示产业的协同效应，以显示驱动芯片为切入点，通过面板显示等终端市场带动芯片产业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合肥市政府招商引资落户合肥市综合保税区，成为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一员。合肥市政府积极出台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发展，公司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契合政府集成电路产业布局，将上市主体设置在合肥市。

（2）发挥产业集群协同作用

以汇成股份作为主体上市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产业集群协同作用，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目前合肥的集成电路产业已初具规模，集聚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企业 200 余家，产业规模快速壮大，集聚效应持续放大，是全国少数拥有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配套材料设备或产成品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城市之一，公司上下游企业如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均落户合肥或建厂，因而公司深入产业集群之中，可以有效节省运输时间与成本，提高生产响应速度以加快产品交付，缩短供应链周期，有利于发挥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协同作用。

（3）迎合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行业技术进步，12 吋晶圆厂持续增加、产能供应不断增长，更具经济效益的 12 吋晶圆逐渐替代较小尺寸晶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亦持续提高 12 吋晶圆产品比例，进而促进了 12 吋晶圆封测的需求。

为迎合液晶显示行业全面屏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显示驱动领域大尺寸晶圆封装的要求，公司自 2015 年起积极布局 12 吋封装产品，在合肥设立新的主体建设 12 吋产线。考虑到 12 吋封装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同时 12 吋晶圆凸块制造与封装技术更具先进性，因此将汇成股份设置为上市主体更符合科创板对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4）对人才吸引等可持续发展前景较好

合肥市作为“新一线城市”，对人才落户安家就业的吸引力较强，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重要的一环，将上市主体设置在合肥市拥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前景。近年来，合肥市大力协同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不断推进“制造”向“智造”转变，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具有中科大、晶合集成、京东方等知名高校和企业。作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最快、成效显著的城市之一，合肥市获批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是全国唯一的“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城市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是结合多方面因素考量后的结果，以汇成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未来将更具优势和品牌效应。

（二）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1、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8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9.23%，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文浩、钟玉玄、许原诚、陈汉宗，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

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林文浩、钟玉玄、许原诚、陈汉宗，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在其就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苏汇成之前，原任职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入职汇成股份或江苏汇成之前 10 年的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原任职单位所在地
1	林文浩	中国台湾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江苏苏州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案经理	江苏昆山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江苏苏州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供应链处长	江苏昆山
2	钟玉玄	中国台湾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	华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中国台湾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资深处长	中国台湾
3	许原诚	中国台湾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	米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光科科长	中国台湾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	飞信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黄光科副理	中国台湾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案副理	中国台湾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	联立（徐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程经理	江苏徐州
4	陈汉宗	中国台湾	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制造主任、产品工程主管	中国台湾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	群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主管、制造经理	中国台湾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立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国台湾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发副处长	广东东莞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如果用人单位未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2）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雇主未对劳工就竞业禁止限制支付合理补偿的，相关竞业禁止约定无效。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钟玉玄、林文浩、许原诚、陈汉宗等四人自其中国台湾地区原雇主离职后至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纵使渠等有与原雇主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惟除非该竞业禁止限制条款范围明确、合理、必要，亦给予离职劳工合理补偿之代偿措施，在不影响离职劳工之就业权益前提下，始能够被中国台湾地区法院认定为有效条款，而被认定负有竞业禁止之限制，否则应为无效条款，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3）林文浩、钟玉玄、许原诚、陈汉宗均已确认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相关协议，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保密补偿金，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针对竞业禁止、保密事宜的权利主张，也未与原任职单位发生过与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

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权利属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其他人以职务发明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知识产权侵权或其研发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关于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侵权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三）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
- （2）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实地察看生产车间；
-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末员工花名册，对比汇成股份与江苏汇成人员情况；
- （4） 查阅封测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
-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并访谈主要客户；
- （6） 查阅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名单及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 （7）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等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

（9）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在短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江苏汇成独立发展，客户资源共享，发挥协同作用，在技术方面依托江苏汇成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在人员方面与江苏汇成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合度较高，生产人员相对独立；发行人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背景，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人数下降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各个产品线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均主要因为 2020 年开始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反向变动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998 人、1,128 人、918 人和 962 人。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 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尚处于提升阶段，公司人员储备在 2018、2019 年大于实际需求

公司是国内较早投产的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企业，公司设立之初集中于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产线人员配置等各项生产管理环节尚处于磨合提升阶段。为此，公司早期储备了相对较多的人员，其中以生产人员为主，人员储备大于实际生产用工需求，因此 2018、2019 年用工人数相对较多。

（2）基于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及经验曲线效应，为提高人员效率，公司自 2020 年起筹划人员优化

扬州生产基地自 2014 年实现量产后，公司发展重心向合肥生产基地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倾斜，自 2017 年合肥生产基地投产后，基于经验曲线效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处于逐步提升阶段，生产效率相应提升。同时，由于实际订单数量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偏差，导致生产人员储备有所冗余。为提高人员效率，公司自 2020 年起筹划人员优化，因此 2020 年起用工人数下降较多。

（3）叠加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疫情影响，较多非本地员工未返岗，进一步促进公司实施人员优化策略

受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较多非本地员工在春节后因无法及时返岗选择离职，进一步促进公司实施人员优化策略，当年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新招聘人员相对较少，导致当年度员工人数下降较多。

2、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度各月员工花名册、抽样查看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离职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离职员工所属部门负责人，公司 2020 年度月均在职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人数（人）	较上月变动人数（人）	变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末	1,128	-	-
2020 年 1 月	1,103	-25	-2.22%
2020 年 2 月	1,069	-34	-3.08%
2020 年 3 月	1,020	-49	-4.58%
2020 年 4 月	956	-64	-6.27%
2020 年 5 月	919	-37	-3.87%
2020 年 6 月	881	-38	-4.13%
2020 年 7 月	868	-13	-1.48%
2020 年 8 月	877	9	1.04%
2020 年 9 月	888	11	1.25%
2020 年 10 月	906	18	2.03%
2020 年 11 月	922	16	1.77%
2020 年 12 月	923	1	0.11%

注：2020 年 1-12 月在职人数=（月初在职人数+月末在职人数）/2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员工人数相对维持稳定且有所回升，员工人数变动属于正常人员流动水平，故基于 2020 年 1-6 月的离职人员情况分析其所属部门及离职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离职人员合计为 338 人（不含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前述离职人员按部门及离职原因分类的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类别	员工主动离职（人）	公司主动辞退（人）	小计（人）
生产人员	253	38	291
管理人员	17	9	26
研发人员	15	5	20
销售人员	0	1	1
合计	285	53	338

在离职员工所属部门方面，2020 年 1-6 月公司离职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在离职原因方面，2020 年 1-6 月主要为员工主动辞职。存在前述情况主要系因生产人员中非本地员工占比较高，历年农历春节前后均为离职返乡的高峰期，2020 年春节叠加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该等情形；同时公司因实施人员优化策略相应减少了人员招聘，并主动辞退部分员工，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度员工人数下降较多。

3、离职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离职员工转移至关联方任职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020 年度，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员工离职时公司未能获取其去向信息。针对是否存在离职员工转移至关联方任职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核查如下：

（1）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用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汇成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扬州新瑞连	对外投资
2	合肥芯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合肥宝芯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合肥汇芯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香港宝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汇成投资	对外投资
7	瑞成投资	对外投资
8	香港瑞仕	对外投资
9	瑞成建筑	建筑装饰工程
10	百瑞发投资	对外投资

除瑞成建筑存在业务经营并聘用员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投资性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未聘用员工或发放员工工资。报告期内，瑞成建筑每月领薪人数均不超过 40 人，而 2020 年公司离职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故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转移至瑞成建筑的情形；同时，瑞成建筑领薪人员与公司离职员工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离职员工在瑞成建筑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2）核查公司食堂费用支出与员工人数下降的匹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食堂费用支出为 390.5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食堂费用支出为 303.75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均呈现显著下降，与 2020 年度员工人数的变化趋势一致。汇成股份及江苏汇成均采用食堂外包的形式，与供应商的单餐结算标准未下降，食堂费用支出的下降主要是用餐人数下降的变化所致，故公司食堂费用支出与员工人数下降情况基本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离职人员转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体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退福利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对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员工，公司主动与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根据员工入司时间、职级、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等参考因素与员工逐一协商确定。

2020年度，公司向55名被辞退员工支付辞退福利合计92.82万元，人均均为1.69万元，按2020年度公司员工月均工资0.72万元换算，即公司实际向被辞退员工支付辞退福利的平均标准（以下简称“实际支付标准”）为2.35个月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辞退员工应根据员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其支付经济补偿。上述55名被辞退员工按照前述规定平均应支付辞退福利的理论标准（以下简称“理论支付标准”）为2.31个月工资，实际支付标准与理论支付标准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辞退员工的人数与辞退福利基本匹配。

5、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产销量统计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制程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old Bumping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43.29	26,951.88	18,898.10	14,294.14
	产量（万片）	25.73	46.28	39.85	38.13
	销量（万片）	24.72	46.92	42.25	35.93
	生产人员（人）	139	138	167	168
	人均产出（万元/人）	226.52	195.30	113.16	85.08
	人均产量（片/人）	3,701.96	3,353.35	2,386.31	2,269.89
	人均销量（片/人）	3,556.31	3,400.03	2,529.94	2,138.78
CP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73.71	12,151.01	6,732.71	4,627.74

	产量（万片）	21.94	36.34	26.41	28.08
	销量（万片）	20.76	37.02	28.85	26.24
	生产人员（人）	148	133	174	161
	人均产出（万元/人）	111.81	91.36	38.69	28.74
	人均产量（片/人）	2,964.51	2,732.08	1,517.87	1,744.04
	人均销量（片/人）	2,805.69	2,783.77	1,658.30	1,630.12
COG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89.39	6,967.70	5,540.64	4,206.04
	产量（千颗）	319,102.14	605,679.10	546,647.24	509,149.17
	销量（千颗）	322,634.74	606,819.32	578,683.42	498,203.25
	生产人员（人）	188	177	220	212
	人均产出（万元/人）	46.70	39.37	25.18	19.84
	人均产量（千颗/人）	3,394.70	3,421.92	2,484.76	2,401.65
	人均销量（千颗/人）	3,432.28	3,428.36	2,630.38	2,350.02
COF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581.42	11,434.20	5,830.27	3,668.20
	产量（千颗）	138,691.82	215,476.62	128,974.57	79,027.87
	销量（千颗）	131,890.21	221,276.48	119,987.12	77,984.25
	生产人员（人）	201	216	267	195
	人均产出（万元/人）	65.49	52.94	21.84	18.81
	人均产量（千颗/人）	1,380.02	997.58	483.05	405.27
	人均销量（千颗/人）	1,312.34	1,024.43	449.39	399.92

注 1：人均产出=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

注 2：人均产量=产量÷生产人员

注 3：人均销量=销量÷生产人员

注 4：为与其他年度可比，2021 年 1-6 月的人均产出、人均产量及人均销量均按年化处理

2018、2019 年，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尚处于提升阶段，存在人员储备大于实际需求的情形，人均产出、人均产量及人均销量波动较大，员工人数与收入、产销量的匹配度相对较弱。

基于经验曲线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生产效率相应提升，叠加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实施人员优化策略影响，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较多，并于 2020 年中逐步趋于稳定，因此 2020 年度各制程人均产出、产销量内相较于 2018、2019 年均有较大提升。

2021 年 1-6 月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及玻璃覆晶封装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年化后与 2020 年度基本一致，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增速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薄膜覆晶封装的业务增长明显，随着客户的持续导入以及订单的增长，该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均增长明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出、产销量变化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收入及产销量基本匹配，具

备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未对其人均产出、产销量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度员工离职主要系员工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及公司辞退员工。其中公司主动辞退的员工共 55 名，公司已按照与被辞退员工签署的书面解除协议约定或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其支付了辞退福利。

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涉诉情况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2020 年度离职员工不存在仲裁及诉讼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较多的原因；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各月员工花名册，核查 2020 年度离职员工的所属部门及离职原因；访谈人事部门及离职员工所属部门负责人，核实辞退福利的确定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抽样查看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离职相关文件；

（3）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查阅瑞成建筑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员工工资单及薪酬发放的相应资金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聘用员工及发放薪资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食堂费用支出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转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辞退福利明细表，核查离职员工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查阅《劳动合同法》，了解关于辞退员工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产销量统计表，分析各制程产销率变化情况及收入、产量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性；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离职情况及纠纷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与被辞退员工就解除劳动合同事项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查阅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度离职员工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基本匹配；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杨绍校系汇成有限创始股东嘉兴高和的实际控制人，嘉兴高和曾于 2020 年 1 月向杨会转让部分股权以收回投资，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2 月，杨绍校与语音基金签署可转债转让协议，约定语音基金将其对汇成有限 2,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及对应的转股权利转让给杨绍校，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对应转股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2）2020 年 3 月至 9 月，发行人股东扬州耕天下股权受让转让较为频繁，且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3 元至 5 元/注册资本不等）。其中，2020 年 5 月，黄俏瑜、林瑞琪夫妇有意通过其控制的扬州耕天下受让金海科贷持有的汇成有限全部股权系经郑瑞俊介绍；（3）杨绍校与发行人均参与江苏汇成设立初期。

请发行人说明：（1）杨绍校短期内转让及收购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杨绍校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控制创始股东嘉兴高和、参与江苏

汇成创始投资的情况，分析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2）扬州耕天下增资及股权转让较为频繁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前后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绍校短期内转让及收购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杨绍校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控制初始股东嘉兴高和、参与江苏汇成创始投资的情况，分析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杨绍校短期内转让及收购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杨绍校控制的嘉兴高和出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杨绍校系汇成有限及江苏汇成的创始股东之一，江苏汇成于 2011 年 8 月设立时，杨绍校即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汇旌投资间接投资于江苏汇成；汇成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时，杨绍校控制的嘉兴高和系创始股东之一。

2018 年，杨绍校考虑到其投资江苏汇成及汇成有限的时间较长，拟退出汇成有限并回收投资。经与汇成有限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协商，双方就嘉兴高和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拟由郑瑞俊夫妇受让嘉兴高和所持汇成有限股权。为此，郑瑞俊夫妇于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向嘉兴高和、杨绍校及其控制的主体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随着我国于 2018 年 11 月宣布设立科创板，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以及不断加大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杨绍校与郑瑞俊夫妇协商一致后，决定保留嘉兴高和持有的部分股权，并于 2019 年 7 月与郑瑞俊等相关主体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嘉兴高和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 5.2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9.39 万元）转让给汇成投资、扬州新瑞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基于前述协议，嘉兴高和与杨会于 2020 年 1 月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并相应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参考汇成有限同期外部融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与汇成有限同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2）杨绍校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语音基金于2019年8月28日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语音基金有权在2023年9月1日前将其对公司的4,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语音基金有权将该协议项下的可转股债权及对应的债转股权利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2020年末，语音基金拟根据前述协议行使转股权利，为控制投资规模，仅计划行使2,000万元债权的转股权。

嘉兴高和于前述股权转让后，由于汇成有限进行多次股权融资，嘉兴高和在汇成有限的持股比例由13.28%被稀释到9.31%，杨绍校为维持其持股比例存在增持诉求。同时，杨绍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且作为自然人交易效率较高，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便于语音基金债权的快速收回，经各方协商，语音基金同意将其对公司的2,000万元债权及对应的债转股权利转让给杨绍校，转让价格为主债权2,000万元及主债权存续期间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前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债权价格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杨绍校受让语音基金可转股债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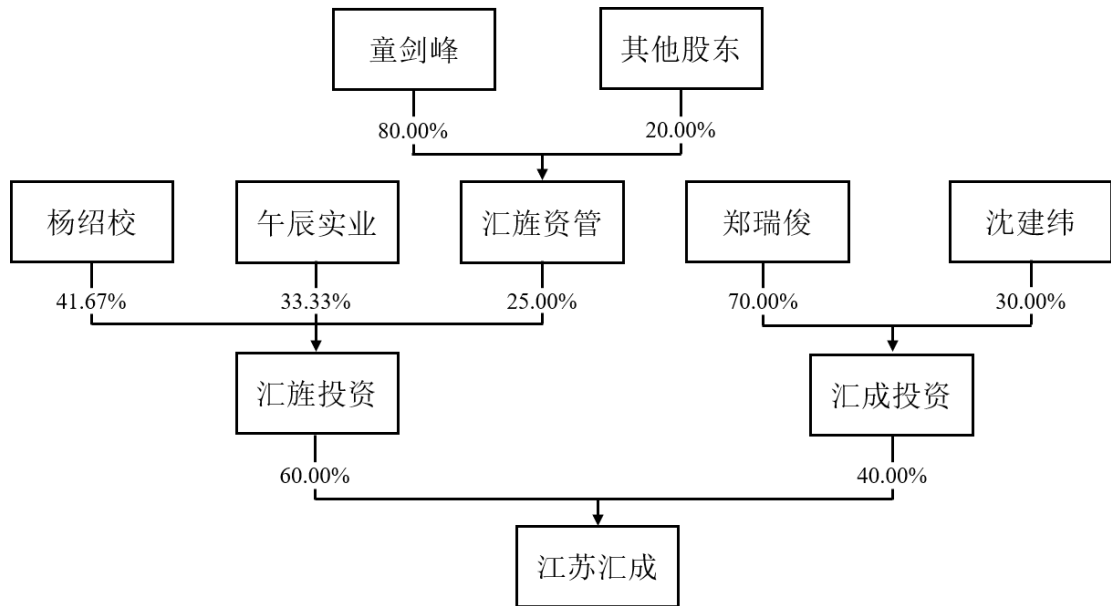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9日，汇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语音基金将其对公司2,000万元可转股债权及对应的债转股权利转让给杨绍校；同意语音基金、杨绍校分别以其享有的2,000万元债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与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价格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绍校短期内转让及收购股权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及定价合理。

2、结合杨绍校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控制创始股东嘉兴高和、参与江苏汇成创始投资的情况，分析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杨绍校参与江苏汇成创始投资的情况

江苏汇成系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为汇旌投资、汇成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汇成设立时，杨绍校与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旌资管”）、徐州午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午辰实业”）共同投资于汇旌投资，并通过汇旌投资间接持有江苏汇成股权。彼时江苏汇成的经营管理事务主要由汇旌资管主持，汇旌资管的实际控制人童剑峰担任江苏汇成董事长，总体负责江苏汇成的经营管理事项，具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中国台湾籍管理团队负责；杨绍校、午辰实业及汇成投资在江苏汇成设立初期均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江苏汇成的实际经营管理。

江苏汇成设立后，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持续亏损，汇旌资管于 2014 年 7 月将其所持全部汇旌投资股权转让给扬州新瑞连；同时，童剑峰辞去江苏汇成董事长职务，郑瑞俊接任江苏汇成董事长并在此后总体负责江苏汇成的经营管理。在此期间，杨绍校始终作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财务投资人，亦未参与江苏汇成实际经营管理。

（2）杨绍校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为响应合肥市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江苏汇成各股东按原股权架构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汇成有限并全资收购江苏汇成，此后杨绍校通过嘉兴高和间接持有汇成有限的股权。

杨绍校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投资决策，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

（3）杨绍校控制创始股东嘉兴高和的情况

嘉兴高和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系杨绍校及其妹妹杨绍会控制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杨会系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杨绍校与郑瑞俊、杨会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5）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汇旌投资、高投邦盛的情形，但不属于本项规定的情形，具体详见下文说明。	不存在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就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之情形分析如下：

①关于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于汇旌投资的分析

2011年8月，汇旌投资与汇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汇成，杨绍校作为汇旌投资股东之一通过汇旌投资间接持有江苏汇成股权，郑瑞俊通过其控制的汇成投资间接持有江苏汇成股权。汇旌投资系杨绍校、汇旌资管及午辰实业为投资江苏汇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时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

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间，江苏汇成因经营管理不善持续亏损，汇旌资管、午辰实业相继退出，并将其持有的汇旌投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新瑞连。此后，杨绍校与扬州新瑞连各持有汇旌投资50%股权，直至2018年1月汇旌投资注销。汇旌投资并非实际控制人与杨绍校自始设立的共同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系因扬州新瑞连受让汇旌投资退出股东的股权而被动形成与杨绍校共同投资汇旌投资的情形，同时杨绍校、扬州新瑞连在共同作为汇旌投资股东期间，根据汇旌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在汇旌投资的股东权利，在汇旌投资中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杨绍校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汇旌投资的情形，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述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关于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于高投邦盛的分析

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均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投邦盛，系作为

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于私募基金，持股比例较低，且均独立行使合伙人权利，在高投邦盛中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述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及江苏汇成以外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杨绍校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于汇旌投资、高投邦盛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之情形，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杨绍校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9月28日，杨绍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认可并尊重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汇成股份日常经营管理，自投资汇成股份并成为其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2022年1月12日，杨绍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嘉兴高和与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作为公司董事/委派监事期间独立行使相关职权和义务，亲自出席会议，并在汇成有限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与郑瑞俊、杨会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二）扬州耕天下增资及股权转让较为频繁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前后存

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扬州耕天下合伙人为林瑞琪及其配偶黄俏瑜。林瑞琪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

林瑞琪与郑瑞俊相识多年，在扬州耕天下入股公司前，因公司持续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其借款用于公司及个人周转。林瑞琪与郑瑞俊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林瑞琪向郑瑞俊提供借款 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未来林瑞琪有权要求郑瑞俊偿还借款或按照合理价格认购公司股权，郑瑞俊自 2019 年 10 月起陆续向林瑞琪归还前述借款。

2019 年末，许帮林、上海享堃、金海科贷等公司股东（许帮林、上海享堃及其关联方自 2015 年起即通过扬州嘉慧投资于江苏汇成及汇成有限）因投资时间较长及自身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持有的汇成有限股权。经郑瑞俊介绍，林瑞琪、黄俏瑜了解到前述股东的退出意愿后，通过扬州耕天下陆续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股权，由于各出让方转让股权的数量及价格要求不同，且系各方系分别协商定价，因此扬州耕天下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扬州耕天下受让前述股权后，持有汇成有限 1,800 万元股权，取得前述股权的加权平均受让价格为 3.69 元/注册资本。

扬州耕天下因投资总额超出其预期投资金额，出于控制投资规模考虑拟降低持股比例，且考虑到其对公司的投资已于短期内实现增值，经与田林林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 0.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田林林，转让价格为 4.20 元/注册资本，系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即志道投资于 2020 年 4 月以 4.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扬州耕天下历次股权转让均具备真实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三）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江苏汇成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付款凭证；

(2) 访谈相关股东，查阅相关股东就股权变动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应的资金流水，核查杨绍校、嘉兴高和及扬州耕天下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3) 查阅语音基金相关的可转债投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东会决议；

(4) 查阅杨绍校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5)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杨绍校短期内转让及收购股权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及定价合理；杨绍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 扬州耕天下历次股权转让均具备真实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五、【《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国有股东事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6 年发行人引入国有股东合肥创投，2018 年 10 月合肥创投与扬州新瑞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分四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因汇成有限增资导致合肥创投在汇成有限持股比例降低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说明合肥创投的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完备的程序，汇成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说明合肥创投的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完备的程序，汇成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

1、合肥创投的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完备的程序

（1）合肥创投投资汇成有限已履行完备的程序

2016年10月14日，汇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164.02万元增至40,164.02万元，其中新增的8,000万元出资额由合肥创投以20,000万元认缴。同日，合肥创投与汇成有限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合肥创投认购汇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

针对本次投资事宜，合肥创投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513号），并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16年合肥创投以现金投资汇成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

（2）合肥创投后续股权转让已履行完备的程序

合肥创投投资入股时，与扬州新瑞连等汇成有限股东于2016年10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汇成有限股东扬州新瑞连、嘉兴高和、高投邦盛、邦盛聚源有权自合肥创投增资完成之日（即2016年11月17日）起60个月内回购合肥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汇成有限股权。经协商一致，扬州新瑞连于2018年10月决定行使前述回购权，受让合肥创投持有的汇成有限6,8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附加相应的利息。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32号令规定情形的可以协议转让。但根据32号令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

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执行，不适用 32 号令的前述规定。

合肥创投系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当时下发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引导基金通过股权协议转让（含回购，下同）方式退出的，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引导基金退出时，投资协议对退出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市场化方式和有关规定办理退出事宜。鉴于合肥创投已就投资入股汇成有限事宜报合肥市国资委备案，故合肥创投可以基于上述规定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合肥创投于 2018 年 10 月向扬州新瑞连转让其持有的汇成有限部分股权符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创投系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其协议转让持有的汇成有限股权符合《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合肥市国资委亦书面确认该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合肥创投投资汇成有限及后续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备的程序。

2、汇成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合肥创投入股后，汇成有限历次增资导致合肥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因汇成有限增资导致合肥创投在汇成有限持股比例降低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创投入股后，汇成有限历次增资虽未按照《企

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合肥创投投资汇成有限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2） 查阅合肥创投向扬州新瑞连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合肥创投的投资及后续股权转让已履行完备的程序。

（2） 合肥创投入股后，汇成有限历次增资虽未按照相关法规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15.1】关于其他

公司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商，具备 8 吋及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2021年1-6月，公司8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产能利用率水平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2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晶圆测试制程产能利用率已高达93.16%，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产能利用率均在80.00%左右，目前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亦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1、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公司报告期内分工艺制程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old Bumping	8吋	产能（万片）	22.19	45.26	47.94	46.75
		产量（万片）	17.63	36.38	35.23	36.51
		产能利用率	79.45%	80.38%	73.49%	78.10%
	12吋	产能（万片）	9.90	19.79	14.30	8.25
		产量（万片）	8.10	9.90	4.62	1.63
		产能利用率	81.82%	50.03%	32.31%	19.76%
CP	额定工时（h）	501,486.00	862,436.40	567,142.32	403,340.16	
	实际工时（h）	467,195.56	659,187.23	414,995.96	370,215.06	
	产能利用率	93.16%	76.43%	73.17%	91.79%	
COG	产能（千颗）	420,076.21	891,849.92	817,537.20	659,979.10	

	产量（千颗）	319,102.14	605,679.10	546,647.24	509,149.17
	产能利用率	75.96%	67.91%	66.87%	77.15%
COF	产能（千颗）	166,377.13	295,981.68	205,056.48	98,819.66
	产量（千颗）	138,691.82	215,476.62	128,974.57	79,027.87
	产能利用率	83.36%	72.80%	62.90%	79.97%

注 1：制程 i 年度产能=Σ（第 j 月（日）工作时间 ÷ 设备 k 标准产出时间 × 设备 k 标准产出数量 × 设备 k 利用率 × 月工作日），i 属于 I，I 包括 Gold Bumping、COG、COF 等主要制程；j=1, 2, 3.....12；公司各制程产能由各设备协同作用决定，k 为制程 i 重要生产设备；
 注 2：额定工时=Σ（i 月末测试机数量 × 设备利用率 × 24 小时 × 当月工作天数），i=1,2,3...12；
 注 3：制程 i 当期产能利用率= 产量 / 产能，CP 当期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 / 额定工时；
 注 4：当期产销率= 销量 / 产量。

公司 8 吋与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的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整体均在 80.00% 左右。根据南茂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中国台湾各家从事 LCD 驱动 IC 芯片封测的公司，其 8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在 70% 左右，同时由于驱动 IC 设计日益复杂，12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产能为各家封测厂商扩产重点。公司 8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的产能利用率已高于行业产能利用率水平，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在 2021 年 1-6 月已高达 93.16%，产能较为紧张，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增加需要持续投入测试机台，受限于资金等因素，产量增长速度高于产能提升速度所致。

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度，合肥生产基地产能、产量较小，扬州生产基地贡献了较大份额的产能、产量，而且扬州生产基地发展时间较长、产能利用率较高，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度，随着生产设备的持续购入，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的产能得到显著提升，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产量上升较快，故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至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2、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战略新兴行业，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扶持，积极倡导该领域内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集成电路封测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

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的蓬勃发展，产业链中的封测环节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因此，公司扩充产能符合国家政策，有效提升集成电路国产化率与自主可控程度。

3、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12 吋晶圆市场需求稳定上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与显示驱动芯片呈同比增长关系，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随着显示技术的升级与下游应用的拓展将推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进而带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上升。

综合考虑行业趋势与经济效益，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不断提高 12 吋晶圆产品比例，进而促进了 12 吋晶圆封测的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进行“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有助于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4、公司与客户较强的粘性带来稳定增长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销售部门负责人，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厂商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公司较长时间的工艺认可，而后才能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故存在较高的供应链门槛。在该合作模式下，客户更换封测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生产订单。

5、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扩产项目，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用于消化未来新增产能，主要包括：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各项标准以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

速迭代发展的需求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及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的市场前景广阔，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引入优秀人才，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先进性上持续进行发明和创新，保持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优势，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速行业迭代发展的需求。

（2）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深度绑定行业内主要晶圆设计厂商及代工厂商，强化与其合作深度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多年，已积累了包括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在内的多家客户资源，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以现有技术方案为基础，紧密跟踪终端客户的需求，凭借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水平等，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为未来新增产能建立市场与客户基础。

（3）壮大营销服务队伍，完善考核激励制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学历背景、熟悉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快速拓展市场的人才。公司将做好市场规划及分析，在销售技巧、售后服务技能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售后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懂公司产品技术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持续提升一线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为紧张，扩产需求较为强烈，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二）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项目审批程序主要为项目备案或项目核准，以及环评批复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环评批复及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为扬州生产基地与合肥生产基地的建设，所涉及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以及环评批复等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备案许可文件号/项目核准文件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项目（一期）	合综试经（2016）27号	环建审（2017）85号
2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生产厂房工程项目		环建审（新）字（2016）83号
3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321003-39-03-635475	扬邗环审（2018）52号
4	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项目	扬邗发改投（2011）78号、扬邗发改投（2012）4号、扬邗发改投（2012）7号	扬环审批（2012）2号

关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完成“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已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根据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只需新建或装修无尘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用地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2106-340163-04-05-868647	环建审（2021）1203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6-340163-04-05-926481	无需环评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安徽省省级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为开发区投资主管部门，受市级委托行使相关权限，负责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定投资项目（包含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上级主管部门为合肥市发改委，上述职权来源于合肥市发改委的授权。

公司已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三）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各期生产资料；
- （2）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 （3）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年报等；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
-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销售部门负责人。
- （6）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及备案或核准文件等资料；
- （7）访谈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取得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8）登陆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ahzwfw.gov.cn/index.jsp>）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 （2）发行人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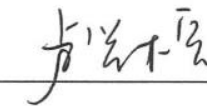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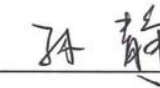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陈磊 

孙静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2022)第00223号

致：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成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于2021年12月1日下发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天健对发行人2019年-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278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2021年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汇成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汇成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汇成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汇成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大额负债

根据问询回复：（1）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均系与其合伙人杨会、纪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存在超过 3 亿元的大额负债，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或未约定，未有相关担保措施；（2）因发行人持续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实控人相关借款系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及个人周转；（3）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实控人及相关方借款余额未超过 3,00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质押情形，系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增信措施，目前相关质押情形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为发行人股东、借款利率较低、无担保措施等情况，说明借款方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2）实控人及相关方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支持发行人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形式；（3）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4）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借款方均为自然人且部分为发行人股东、借款利率较低、无担保措施等情况，说明借款方与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外负债涉及的借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	借款利率	负债到期时间	有无担保
黄明端	4,996.96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无
童富	2,378.67	年利率 5%	2025 年 1 月	无
张兆文	8,400.00	年利率 5%	2026 年 7 月	无
	14,639.47	年利率 5%	2026 年 9 月	无
孙**	379.73	未约定	未约定	无
杨**	25.00	未约定	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	无

注：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上述借款方中，黄明端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现担任高鑫零售（6808.HK，旗下持有“大润发”、“欧尚”等知名连锁卖场）董事会主席、苏宁易购（002024.SZ）董事长。黄明端系两岸经贸界知名人士，个人具备向郑瑞俊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童富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上海谦儒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主要经营“童年时光”连锁儿童游乐场所，在中国大陆经营分店超 100 家，至今已持续经营近二十年。童富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张兆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系泰菱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十年，且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近年内因上海厂房拆迁获得了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动迁补偿款，现金较为充沛。张兆文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存在一定的资金积累，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孙**、杨**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因个人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借款金额相对较小，且郑瑞俊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杨**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孙**、杨**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经商多年，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综上，相关借款方均具备向郑瑞俊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提供该等借款。

2、借款方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情况，上述借款方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相对较低，贷款利率基本不超过 5%，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三位借款人与郑瑞俊约定的借款利率未低于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孙**、杨**与郑瑞俊相识多年，因个人资金周转存在多次资金往来，互有借贷，且借款周期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故未约定明确的借款利率及还款时间具备合理性。因此，上述借款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均为郑瑞俊多年好友，郑瑞俊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郑瑞俊、杨会夫妇现持有众多资产，特别是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上述三位借款人作为发行人股东亦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综合上述因素，上述三位借款人均未要求郑瑞俊提供担保措施。

因此，借款方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

3、部分借款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借款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借款方	持有发行人	关联关系	持有发	持有发行人	入股时间及	入股价格
-----	-------	------	-----	-------	-------	------

	股份的相关主体		行人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方式	
黄明端	Worth Plus	黄明端及其配偶持股 100%	3.65%	2,238.06	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2.5元/注册资本
				200.00	2020年11月增资入股	5元/注册资本
童富	Great Title	童富及其配偶、子女持股 100%	3.74%	2,500.39	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2.5元/注册资本
张兆文	Advance	张兆文配偶、子女持股 100%	4.19%	2,800.00	2020年3月增资入股	3元/注册资本
孙**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及其近亲属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前述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Worth Plus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①2019年9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入股

1) 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8年2月、2018年8月，黄明端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分别提供4,200万元、4,900万元借款。此后，黄明端未对郑瑞俊新增借款，郑瑞俊陆续向其归还部分借款。

2019年9月，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黄明端通过其控制的Worth Plus对发行人增资，并受让郑瑞俊控制的汇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总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Worth Plus	股权转让	2,848.29	1,139.32	2.50
	增资	2,746.86	1,098.74	2.50
合计		5,595.15	2,238.06	-

2020年1月，郑瑞俊与黄明端针对前期借款及还款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借款余额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2) 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合肥生产基地处于客户持续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业绩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考虑，Worth Plus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参考前次增资，即合肥创投增资价格（2.50 元/注册资本）确定，且与香港宝信、合肥芯成等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故 Worth Plus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②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

1) 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黄明端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追加投资，通过其控制的 Worth Plus 对发行人增资，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

2) 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 2020 年 4 月志道投资增资价格（4.5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且与蔚华电子、Strong Lion、国耀汇成等同期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故 Worth Plus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Great Title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①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童富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分别提供 1,500 万元、4,400 万元、2,150 万元借款。此后，童富未对郑瑞俊新增借款，郑瑞俊陆续向其归还部分借款。

2019 年 9 月，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童富通过其控制的 Great Title 对发行人增资，并受让郑瑞俊控制的汇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方式	转让/增资总额 (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

Great Title	股权转让	2,945.42	1,178.17	2.50
	增资	3,305.56	1,322.22	2.50
合计		6,250.98	2,500.39	-

2020年1月,郑瑞俊与童富针对前期借款及还款情况进行梳理,根据截至2020年1月1日的借款余额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②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与Worth Plus一致,故Great Title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Advance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①借款情况、入股背景及入股方式

2018年5月,张兆文与郑瑞俊及其相关方签署协议并提供8,400万元借款。

2020年3月,张兆文拟通过其近亲属控制的Advance入股发行人。经相关股东协商一致,Advance参考前述借款金额对发行人增资8,4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张兆文与郑瑞俊就前述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进一步约定。

2021年8月,因郑瑞俊回购相关股东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张兆文与郑瑞俊另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张兆文另行向郑瑞俊提供借款折合人民币14,639.47万元。

②定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2019年9月Worth Plus等股东增资价格(2.50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华得富的增资价格、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故Advance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同时经上述借款人及郑瑞俊确认，上述借款人与郑瑞俊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借款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实控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上述借款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二) 实控人及相关方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支持发行人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形式

1、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于 2016-2018 年期间初步形成，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6-2018 年，发行人合肥封测基地开始建设并逐步投产，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借款，主要系用于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发行人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要。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股东合肥创投拟退出部分股权，由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回购该等股权。由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将主要资金用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同时考虑到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要，合肥创投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款可分期支付，最晚于 2021 年末前付清，作为对价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需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具体情况详见下文“3、结合实际控制人 2018-2021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之“(1) 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部分。

基于以上背景，为支持发行人发展，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

相关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余额均超过 1.7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累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超过 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新增对外借款，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随着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前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陆续归还完毕全部借款，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自发行人回收资金后陆续向合肥创投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时，2021 年，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张兆文新增借款折合人民币 14,639.47 万元，在收到借款后主要用途系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3、结合实际控制人 2018-2021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2018-2021 年期间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逐笔核查大额流出资金的背景及去向，经汇总分析，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归还全部借款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仍存在大额负债，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对黄明端等人的借款最终去向主要为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去向	金额
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20,606.66
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	5,899.25
向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7,078.18
合计	33,584.09

由上表可知，借款资金主要的去向已覆盖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余额。相关负债的具体用途、最终去向及支持发行人发展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向合肥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

2016 年 11 月，为落地合肥市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为汇成有限建设与发展合肥封测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合肥创投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入股汇成有限，以 2.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汇成有限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合肥创投入股时与彼时汇成有限原股东签署书面投资协议，约定自合肥创投增资完成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 60 个月内，扬州新瑞连等原股东有权回购合肥创投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成有限股权；前述 60 个月期限届满后，扬州新瑞连等原股东应当根据合肥创投的书面通知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成有限股权（合肥创投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原股东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2018 年 10 月，经与合肥创投协商一致，约定扬州新瑞连回购合肥创投持有的汇成有限 6,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对应的合肥创投投资本金 17,000 万元附加相应利息，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为 20,606.66 万元。

因汇成有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2018 年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大量股东借款（资金来源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郑瑞俊以个人名义向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的借款），如若向合肥创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需先由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大额借款，可能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合肥创投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并非主要以盈利为目的的财务投资者，为充分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双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分四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付清，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约定支付金额（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	1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各方同时约定，扬州新瑞连需向公司提供不低于 1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作为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的对价。基于前述约定及相关背景，为支持公司发展，2018 年末、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均超过 1.7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 4 亿元。

(2) 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团队稳定

从公司成立至 2019 年，公司已持续亏损多年，为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团队

稳定，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彼时员工出资意愿不强、公司持续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且为兼顾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先行增资入股，此后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以零元对价授予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员工持股平台香港宝信、合肥芯成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1,109.7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5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合计 5,899.25 万元，均由实际控制人出资。

(3) 向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避免因股东退出导致减资从而影响发行人发展

2018 年，杨绍校因考虑到其投资江苏汇成及汇成有限的时间较长，拟退出部分股权并回收投资。彼时公司已持续亏损多年，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于是郑瑞俊、杨会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受让嘉兴高和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实现其退出。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受让嘉兴高和持有的汇成有限 5.2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9.39 万元），转让及实际支付总价为 7,078.18 万元。

(三) 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人的上述借款均无担保，未提供过股权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措施，亦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押系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增信措施，与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对外借款无关，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发行人债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归还且相关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解除，上述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股份质押的情形。

(四) 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

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1、结合实控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情况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科技”）	郑瑞俊直接及间接持有 15.04% 股权
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杨会持有 586.90 万元出资份额
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泽”）	杨会持有 3,000 万元出资份额
瑞成建筑	郑瑞俊持有 80% 股权
不动产	郑瑞俊持有位于上海等地的别墅等不动产
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杨会持有超过 1,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资产及主要投资企业的可变现价值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天虹科技

天虹科技是一家专业集成电路设备及部件制造商，系台积电、联电等知名晶圆厂及封测企业相关设备及部件的供应商。根据天虹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虹科技正在实施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上市计划，若未来成功上市，郑瑞俊所持股权将大幅增值，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变现，并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虹科技合计 15.04% 的股权。通过市盈率法（PE）和市销率法（PS）等方法测算可知，天虹科技在台湾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后，郑瑞俊所持股权按保守测算的预计市值已覆盖大部分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已覆盖大部分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可以通过二级

市场变现后作为主要还款来源。

（2）邦盛聚泽、邦盛聚沣

邦盛聚泽、邦盛聚沣（以下合称“邦盛系基金”）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邦盛资本”）实际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会对邦盛系基金投资金额合计为 3,586.90 万元，已获得收益分配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根据邦盛资本出具的说明，邦盛系基金已有剑桥科技(603083)、越博动力(300742)、鼎胜新材(603876)、商络电子(300975)等多个投资项目完成上市，另有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通过上市等途径退出后，预计未来邦盛系基金可向杨会分配较高的投资收益。

同时，杨会系于 2018 年前完成对邦盛系基金的投资，按照私募股权基金一般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8% 的收益率、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匡算，预计 2025 年前还可以回收资金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按保守估算，杨会可通过邦盛系基金回收的资金超过 3,000 万元。

（3）瑞成建筑

根据瑞成建筑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瑞成建筑系郑瑞俊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近三年内持续盈利，资产状况及现金流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成建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10.78 万元。同时，瑞成建筑现持有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的物业，建筑面积为 1,267.25 m²，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为 1.5-1.8 万元/m²，按 1.5 万元/m² 市场价格计算，预计市场价值约为 1,900 万元。仅按前述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计算，瑞成建筑可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资产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不动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瑞俊、杨会夫妇个人名下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万元）
-------	------	------	----------	----------

	(m ²)	(m ²)	(万元/m ²)	
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	961.29	388.93	10-15	4,000-6,000
新竹县竹北市公寓	-	252.76	10-13	2,500-3,200
新北市新店区公寓	-	79.13	10-13	800-1,000
折合人民币合计				7,000-10,000

注：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存在为发行人对华夏银行的贷款设定抵押的情形，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635.80 万元。

由上表可知，郑瑞俊、杨会夫妇持有的个人不动产按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计算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未来可通过个人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郑瑞俊、杨会夫妇所持上述资产中，上海虹桥商务区别墅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对较好的债务清偿能力，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相关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故前述不动产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除上述持有资产外，郑瑞俊、杨会夫妇另持有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同时，郑瑞俊经营企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还款来源相对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郑瑞俊、杨会夫妇已完整披露其对外负债情况，除部分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相关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

2、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是否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郑瑞俊与黄明端、童富、张兆文等大额负债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5 年、2026 年，并约定到期还本付息，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郑瑞俊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38.78% 的表决权，目前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较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资金来源的测算分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

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优先使用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归还对外负债，且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或其他担保措施。

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汇成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均不会要求郑瑞俊归还上述借款或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亦不会采取任何司法手段等强制性措施要求郑瑞俊承担还款责任；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测算，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具备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 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相关的借款等系列合同；
- (2) 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资金流水，逐笔分析流入及流出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核实借款、还款银行流水，核查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归还情况及完整性；
- (3) 对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对借款人身份信息进行检索，核实相关自然人的身份及背景，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及无担保措施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4) 查阅高鑫零售(6808.HK)、苏宁易购(002024.SZ)的相关公告,核查黄明端的履历及任职情况;查阅上海谦儒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相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泰菱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相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动迁补偿的相关协议,核查其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5)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变更登记文件,核查相关股东的入股方式及入股过程;查阅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核查债权人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6) 查阅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及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同期其他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债权人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与同期股东入股价格的比较情况,分析其定价公允性;

(7)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情况,核查相关借款约定利率的合理性;

(8)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向合肥创投、嘉兴高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的凭证、合同;

(9)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查阅相关贷款还款凭证,核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股份质押对应发行人债务的归还情况、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0) 查阅天虹科技财务报表,以及天虹科技针对郑瑞俊持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台湾证券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情况估算郑瑞俊所持天虹科技股权预计市值,核查该等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

(11) 查阅邦盛资本针对杨会对邦盛聚泽、邦盛聚沣投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杨会对邦盛系基金的投资情况及预计未来收益情况;

(12) 查阅瑞成建筑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瑞成建筑所持不动产权证,通过网络检索可比物业的市场单价,估算瑞成建筑及实际控制人所持不动产的价值,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个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形,并查阅相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瑞成建筑、邦盛聚泽、邦盛聚沣等境内企业的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4) 查阅郑瑞俊、杨会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对外负债及资产担保情况;

(15)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6)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针对对外负债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针对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或权利受限情形出具的声明文件;

(17) 查阅债权人黄明端、童富、张兆文出具的关于于借款相关事项的承诺及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借款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借款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利率约定公允,相关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2)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及背景具有合理性,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3)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存在对外负债主要系用于回购部分股东退出股权以及为员工持股平台支付增资款,并通过前述事项支持发行人发展。

(4) 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5) 郑瑞俊、杨会夫妇已完整披露其对外负债情况，实际控制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价值已覆盖其对外负债，具备相对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潜在风险，具有稳定控制权的相关应对措施。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瑞成建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曾发生大额资金划转情况，包括对沈建纬及近亲属转入 5,446.09 万元，转出 6,887.57 万元，对潘进转入转出各 1,500 万元，对上海士隆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以下简称“上海士隆”）转出 1,576.42 万元，其中沈建纬负责瑞成建筑的经营管理，相关资金为经营周转用途，潘进为短期资金拆借，上海士隆系为发行人和瑞成建筑提供无尘室设备及工程服务；(2) 在其他核查对象中，沈建纬与瑞成建筑资金往来为转入 965.22 万元，转出 2,207.61 万元，与对瑞成建筑资金核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 对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2) 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前后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主要构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一) 对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

1、上述资金最终用途的具体情况

(1) 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5,446.09 万元，转出金额为 6,887.5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资金往来金额发生变化。2018-2021 年，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6,768.97 万元，转出金额为 8,627.58 万元，发生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瑞成建筑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8-2021 年转入金额			2018-2021 年转出金额			
	瑞成建筑与其交易原因	交易对手转入资金的来源	金额	瑞成建筑与其交易原因	交易对手收取资金后的去向	金额	
沈建纬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1,226.09	短期资金周转	理财	1,044.57	
					借款给瑞成建筑员工	181.52	
	归还报告期前的借款	自有资金	1,000.00	-	-	-	
	小计		2,226.09	小计		1,226.09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资金拆借	自有资金	145.48	资金拆借	亲友往来	920.00	
					购买理财	234.90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1,00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1,000.00	
	代收瑞成建筑供应商还款	瑞成建筑供应商还款	274.52	备用金	代支付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款	950.00	
小计		1,420.00	小计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8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短期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2,810.00	短期资金周转	账户留存	3,310.00	
	资金拆借	自有资金	200.00	资金拆借	购买理财	400.00	
		-	-		亲友往来款	206.59	
	归还多余备用金	备用金	32.88	备用金	代支付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款	300.00	
小计		3,042.88	小计		4,216.59		
合计			6,768.97	合计			8,627.58

(2) 瑞成建筑与潘进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潘进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2018年5月，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瑞成建筑间接向潘进拆入 1,500 万元用于周转，后续款项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潘进的访谈，出于资金拆借风险防范的目的，由于当时发行人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资金情况较为紧张，潘进考虑到瑞成建筑已持续经营二十余年、资信情况较好，其通过先行借款给瑞成建筑的方式，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 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海士隆系专业从事无尘环境设计施工的工程公司,作为瑞成建筑的配套供应商合作承建了众多项目。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的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持续的车间改造建设工程,直接向上海士隆采购无尘室洁净工程服务。

2、核查情况

针对瑞成建筑 2018-2021 年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资金流水

取得瑞成建筑信用报告、开立账户清单以及开户银行调取的 2018-2021 年载明交易对方完整信息的全部银行流水。

(2) 大额交易核查

针对上述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交易,将相关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进行匹配。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等关联方存在交易的,针对其中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2018-2021 年瑞成建筑除与发行人共同的工程设备供应商上海士隆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符合前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沈建纬及近亲属	沈建纬担任发行人董事	6,768.97	8,627.58
其中:沈建纬	-	2,226.09	1,226.09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1,420.00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80.00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3,042.88	4,216.60
潘进	潘进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和安的合伙人	1,500.00	1,500.00
上海士隆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尘室设备及工程	-	1,576.42
合计		8,268.97	11,704.00

(3) 穿透核查及外部验证

针对符合上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①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沈建纬、沈郑秀连、沈筱洁及陈殊凡均在瑞成建筑任职，因瑞成建筑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针对前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及最终用途，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沈建纬作为发行人董事，已对其进行全面的资金流水核查，调取其全部银行账户，并针对单笔金额或单日累计金额大于5万元的大额交易逐笔核查用途及去向。

沈郑秀连、陈殊凡主要管理瑞成建筑员工工资及报销事项，与瑞成建筑的往来较多，本所律师取得了其与瑞成建筑发生过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2018-2021年期间的资金流水，针对其与瑞成建筑发生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逐笔穿透核查资金去向及来源，并将穿透后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对沈筱洁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沈筱洁于2018年因瑞成建筑临时资金周转曾向其出借80万元，瑞成建筑于次日归还，除前述交易及发放工资报销款外，沈筱洁与瑞成建筑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②与潘进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对瑞成建筑与潘进资金往来的去向及来源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瑞成建筑收到潘进汇入的款项后全部转付至发行人及子公司，瑞成建筑归还潘进的款项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③与上海士隆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大额资金往来对应的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及付款凭证，核实相关款项的交易原因及背景，经核查，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相关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工程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

(4) 核查比例

针对符合上述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比例为 100.00%。

3、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论证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针对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穿透核查,逐笔核查资金用途及最终去向,并将相关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经核查,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其自身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且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代收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瑞成建筑与潘进资金往来的去向及来源进行了逐笔核查,瑞成建筑收到潘进汇入的款项后全部转付至发行人,归还潘进的款项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结合对潘进的访谈,该等资金往来系潘进通过瑞成建筑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瑞成建筑与上海士隆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将瑞成建筑支付的款项与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及付款凭证等进行比对。经核查,瑞成建筑向上海士隆支付的款项系多个合作项目的工程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瑞成建筑正常业务经营及相关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代收款项的情形。

(二) 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前后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主要构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瑞成建筑资金流水中与沈建纬及近亲属的转入金额为 5,446.09 万元,转出金额为 6,887.57 万元,其中包括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及沈郑秀连、沈筱洁、陈殊凡等近亲属的资金往来。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沈建纬资金流水中与瑞成建筑相关的转

入金额为 965.22 万元，转出金额为 2,207.61 万元，其中既包括沈建纬直接与瑞成建筑的资金往来，还包括其与瑞成建筑供应商、员工等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因此与前述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资金往来金额发生变化。2018-2021 年，与瑞成建筑存在资金往来的沈建纬近亲属的具体身份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沈建纬	发行人董事	2,226.09	1,226.09
沈郑秀连	沈建纬之妻	1,420.00	3,104.90
沈筱洁	沈建纬之女	80.00	80.00
陈殊凡	沈筱洁之夫	3,042.88	4,216.60
合计		6,768.97	8,627.58

2018-2021 年，沈建纬与瑞成建筑相关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瑞成建筑	-	1,226.09	2,226.09
伍**	瑞成建筑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239.13	-
曹**	瑞成建筑员工	181.52	181.52
合计		1,646.74	2,407.61

注：为保护个人隐私，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仅披露姓氏

根据本所律师对伍**、曹**的访谈，沈建纬与其的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借款，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瑞成建筑资金流水中沈建纬及近亲属的往来金额与沈建纬资金流水中瑞成建筑相关的往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前者包含瑞成建筑与沈建纬其他近亲属的往来，同时后者包含沈建纬与瑞成建筑相关人士的往来，相关数据准确。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大额负债及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及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存在 3 项未到期的大额对外负债（负债本金折合 1,000 万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 3.04 亿元，并同时为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借款提供大额担保；（2）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所持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3）根据 2018 年 10 月合肥创投与扬州新瑞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需在 2021 年 12 月前支付，目前尚未支付完毕。公开发售后，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对发行人表决权的控制比例由 38.78% 降低至 29.09%。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控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和后续偿还资金安排，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进

行了回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偿还完毕对杨**的借款，除前述更新外，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情况及形成过程、到期时间、偿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控股股东的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886.3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对象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郑瑞俊	21,421.44
瑞成建筑	10,906.00
杨会	4,863.60
纪念	2,695.30
合计	39,886.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新瑞连其他应付款均系与其合伙人杨会、纪念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合伙人向扬州新瑞连提供的借款，不涉及未披露的对外负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清偿能力分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清偿能力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瑞成建筑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5,531.62
净资产	7,338.93
营业收入	7,628.36
净利润	203.6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现质押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负债完整性的核查情况。除下述更新外, 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及享有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债权人/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	是否存在担保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	张兆文	23,039.47	否
	黄明端	4,996.96	否
	童富	2,378.67	否
	孙**	379.73	否
	杨**	25.00	否
	合计	30,819.83	-
实际控制人对外债权	林文浩	150.00	-
	张曦超	94.00	-
	郑秋香	65.88	-
	林志宗	63.04	-
	合计	372.92	-
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与对外债权差额		30,446.91	-

注: 外币折合人民币按实际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计算。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均曾在硕邦科技下属子公司任职, 硕邦科技为市场第一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2) 江苏汇成于 2016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1 年成立时江苏汇成具体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中国台湾籍管理团队负责。汇成股份依托江苏汇成前期资源迅速发展，目前可以针对 8 吋及 12 吋晶圆提供显示驱动芯片的金凸块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2）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发展过程，设立短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汇成在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关系及发展过程，未将江苏汇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形成发展过程及现状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1	驱动芯片可靠性工艺	自主研发	<p>由于 LCD 驱动芯片工艺制作成本较高，压合面板损坏后返工难度较大等，芯片封装的可靠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性能与市场份额。</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1 年开始持续研发、优化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工艺：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凸块及封装结构，开发新型电浆设备等方式，提高驱动芯片封装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公司在封装结构上开发多段式凸块结构及封装结构，并通过改善的电浆装置，利用氮气电浆降低凸块阻障层的金属钛或钛钨氧化成氧化钛，以达到提高驱动芯片封装可靠度的目的。</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5 项相关专利。</p>
2	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p>液晶显示屏的分辨率和性能不断提高，使得驱动芯片的封装技术趋向微细化，减小凸块间距可提升后续封装制程空间，达到提高芯片封装性能和降低封装尺寸的目的。</p> <p>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发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工艺。通过不断地优化凸块分布设计，研发优化光阻涂胶、电镀、蚀刻等设备装置和工艺流程，逐渐形成了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1 项相关专利。</p>
3	凸块高可	自主	芯片凸块制造工艺中的湿法蚀刻因各向同性和过量蚀刻等因素，会形成对芯片凸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可靠性结构及工艺	研发	<p>可靠性有影响的底切结构。</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可减小或消除凸块底切结构的设备及工艺,提高芯片凸块结构的可靠性。公司通过改善电镀工艺、湿法蚀刻工艺的设备装置以及研发新型凸块结构工艺,优化凸块粗糙度,增加蚀刻保护层,从而减少或消除凸块的底切结构,提高凸块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7 项相关专利。</p>
4	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	自主研发	<p>传统的晶圆研磨切割制程中,芯片晶背粗糙度较大、芯片应力脆化及芯片不完整性等问题均会造成芯片内部功能失效,导致面板显示异常。</p> <p>为攻克上述行业难题,公司自 2014 年起就晶圆研磨制程工艺及相关辅助治具,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研发出一种高应力覆晶封装晶圆研磨工艺,从而减少了封装过程中驱动芯片应力断裂、晶背粗糙及芯片不完整,导致的芯片电讯号传输异常等问题的发生,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4 项专利。</p>
5	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p>根据液晶面板市场产品逐渐轻薄化、大尺寸及高分辨率等发展趋势,公司自 2012 年起对细长型、超薄型晶粒的高速稳定切割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不断摸索和实践,成功研发出以“三面切割方法”和“真空异常的晶圆切割处理方法”等具有代表性的特殊切割工艺,攻克了行业内细长型、超薄型晶粒切割的难题,大幅提升了产出效率和产品良率,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专利。</p>
6	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	自主研发	<p>在 COF 制程中,键合精度的高低决定了产品的封装良率,以及终端产品运行的稳定性,行业内长期受限于间距 20μm 以下内引脚的键合难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成立研发小组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拾取键合技术的研发活动,从卷带传送、芯片的承接拾取到压合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治具改良设计,以及工艺参数优化,目前公司的键合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24 项专利。</p>
7	高精度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中微尘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p>以往封装工艺对引脚接合处的外来异物防护不够,而金属类异物和含卤异物均会使产品短路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引脚接合处异物防护的技术,从人员、设备、原材料、环境、制度等多重方面入手,重点收集、分析异物产生来源,对异物进行成份分析,建立数据库统计分析高风险区域,并针对性地研发异物防护和探测装置,有效提升产品良率及可靠度。</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8 项专利。</p>
8	晶圆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p>晶圆清洗是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最重要、最频繁的工序之一,在晶圆制造与封装过程中,表面沾染污物会严重影响芯片的性能、质量、可靠性与生产良率。随着尺寸缩小、结构复杂化,芯片对杂质含量的敏感度也相应提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入资金,研发提高晶圆清洁度及清洁效率的洗液、工艺流程及设备。通过研发新型氧化钨洗液及生产工具提高钨钨蚀刻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开发晶圆清洗机、清洗装置以及清洁治具有效提高了晶圆清洗工艺的效率、良率及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5 项相关专利。</p>
9	集成电路封装微尘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p>随着驱动芯片封装技术趋向微型化、集成化,业内在封装驱动芯片时,普遍受柔性基板引脚和芯片凸块间的微尘粒子所困扰,其易造成芯片电性能失效。</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自 2013 年起将封装工艺中微尘粒子的管控纳入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研究解决方案,成功研发了从凸块制造到 COF 封装全流程防控微尘粒子的技术,解决了芯片因微尘粒子导致的电性能失效问题。</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9 项相关专利。</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10	晶圆高精度稳定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p>由于驱动芯片特征线宽逐渐细微化，传统的晶圆测试工艺已无法满足其高精度、高稳定性测试的要求。</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重点研发微小间距芯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测试技术，期间历经多次试验，最终成功攻克了晶圆状态下各项特性指标的测试技术，使得晶圆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测试，为后段制程提供了坚实的保障。</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10 项相关专利。</p>

（二）核心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及背景，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72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5%，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文浩、钟玉玄、许原诚、陈汉宗，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人数下降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各个产品线的毛利率大幅提升，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均主要因为 2020 年开始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反向变动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998 人、1,128 人、918 人和 962 人。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产销量统计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制程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Gold Bumping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138.84	26,951.88	18,898.10
	产量（万片）	51.06	46.28	39.85
	销量（万片）	50.06	46.92	42.25
	生产人员（人）	180	138	167
	人均产出（万元/人）	184.10	195.30	113.16
	人均产量（片/人）	2,836.82	3,353.35	2,386.31
	人均销量（片/人）	2,781.19	3,400.03	2,529.94
CP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690.71	12,151.01	6,732.71
	产量（万片）	44.70	36.34	26.41
	销量（万片）	43.51	37.02	28.85
	生产人员（人）	172	133	174
	人均产出（万元/人）	114.48	91.36	38.69
	人均产量（片/人）	2,599.09	2,732.08	1,517.87
	人均销量（片/人）	2,529.39	2,783.77	1,658.30
COG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95.91	6,967.70	5,540.64
	产量（千颗）	677,809.08	605,679.10	546,647.24
	销量（千颗）	675,918.65	606,819.32	578,683.42
	生产人员（人）	220	177	220
	人均产出（万元/人）	42.25	39.37	25.18
	人均产量（千颗/人）	3,080.95	3,421.92	2,484.76
	人均销量（千颗/人）	3,072.36	3,428.36	2,630.38
COF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468.45	11,434.20	5,830.27
	产量（千颗）	294,386.85	215,476.62	128,974.57
	销量（千颗）	285,081.43	221,276.48	119,987.12
	生产人员（人）	232	216	267
	人均产出（万元/人）	62.36	52.94	21.84
	人均产量（千颗/人）	1,268.91	997.58	483.05
	人均销量（千颗/人）	1,228.80	1,024.43	449.39

注 1：人均产出=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人员

注 2：人均产量=产量÷生产人员

注 3：人均销量=销量÷生产人员

2019 年，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尚处于提升阶段，存在人员储备大于实

际需求的情形，人均产出、人均产量及人均销量波动较大，员工人数与收入、产销量的匹配度相对较弱。

基于经验曲线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生产效率相应提升，叠加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实施人员优化策略影响，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较多，并于 2020 年中逐步趋于稳定，因此 2020 年度各制程人均产出、产销量内相较于 2019 年有较大提升。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及 12 吋晶圆封测订单增长，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合肥封测基地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2021 年末员工人数相应增加较多。金凸块制造制程 2021 年人均产出及人均产销量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新增人员较多。晶圆测试制程人均产出增速较快而人均产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12 吋高阶智能手机芯片封测业务快速放量，带动整体销售均价上涨所致。同样受年末新增较多人员影响，玻璃覆晶封装制程人均产出相对稳定，人均产销量略有下降。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增速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薄膜覆晶封装的业务增长明显，随着客户的持续导入以及订单的增长，该制程的人均产出、产销量均增长明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出、产销量变化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收入及产销量基本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未对其人均产出、产销量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5.1】关于其他

公司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商，具备 8 吋及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扩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2021年度，公司8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12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晶圆测试制程产能利用率已高达93.26%，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产能利用率均在80.00%左右，目前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亦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1、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公司报告期内分工艺制程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Gold Bumping	8吋	产能（万片）	44.37	45.26	47.94
		产量（万片）	32.65	36.38	35.23
		销量（万片）	32.90	37.00	38.17
		产能利用率	73.58%	80.38%	73.49%
		产销率	100.78%	101.70%	108.35%
	12吋	产能（万片）	21.44	19.79	14.30
		产量（万片）	18.41	9.90	4.62
		销量（万片）	17.16	9.92	4.08
		产能利用率	85.87%	50.03%	32.31%
		产销率	93.18%	100.20%	88.31%
CP	额定工时（h）	1,085,440.80	862,436.40	567,142.32	
	实际工时（h）	1,012,266.00	659,187.23	414,995.96	
	产能利用率	93.26%	76.43%	73.17%	
COG	产能（千颗）	908,824.60	891,849.92	817,537.20	
	产量（千颗）	677,809.08	605,679.10	546,647.24	
	销量（千颗）	675,918.65	606,819.32	578,683.42	

	产能利用率	74.58%	67.91%	66.87%
	产销率	99.72%	100.19%	105.86%
COF	产能（千颗）	350,292.37	295,981.68	205,056.48
	产量（千颗）	294,386.85	215,476.62	128,974.57
	销量（千颗）	285,081.43	221,276.48	119,987.12
	产能利用率	84.04%	72.80%	62.90%
	产销率	96.84%	102.69%	93.03%

注 1：制程 i 年度产能=Σ（第 j 月（日工作时间÷设备 k 标准产出时间×设备 k 标准产出数量×设备 k 利用率×月工作日），i 属于 I，I 包括 Gold Bumping、COG、COF 等主要制程；j=1, 2, 3,.....12；公司各制程产能由各设备协同作用决定，k 为制程 i 重要生产设备；

注 2：额定工时=Σ（i 月末测试机数量*设备利用率*24 小时*当月工作天数），i=1,2,3...12；

注 3：制程 i 当期产能利用率= 产量 / 产能，CP 当期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 / 额定工时；

注 4：当期产销率= 销量 / 产量。

2021 年度，公司 8 吋与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8%、85.87%。根据南茂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中国台湾各家从事 LCD 驱动 IC 芯片封测的公司，其 8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在 70%左右，同时由于驱动 IC 设计日益复杂，12 吋晶圆金凸块业务产能为各家封测厂商扩产重点。公司 8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的产能利用率与行业产能利用率水平相近，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扩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在 2021 年度已高达 93.26%，产能较为紧张，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晶圆测试制程的产能增加需要持续投入测试机台，受限于资金等因素，产量增长速度高于产能提升速度所致。

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制程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随着生产设备的持续购入，公司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的产能得到显著提升，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产量上升较快，故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至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整体产能较为紧张，亟需扩产。

2、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战略新兴行业，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扶持，积极倡导该领域内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集成电路封测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的蓬勃发展，产业

链中的封测环节进口替代需求持续上升。

因此，公司扩充产能符合国家政策，有效提升集成电路国产化率与自主可控程度。

3、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12 吋晶圆市场需求稳定上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与显示驱动芯片呈同比增长关系，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随着显示技术的升级与下游应用的拓展将推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进而带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上升。

综合考虑行业趋势与经济效益，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不断提高 12 吋晶圆产品比例，进而促进了 12 吋晶圆封测的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进行“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有助于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4、公司与客户较强的粘性带来稳定增长的订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销售部门负责人，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厂商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公司较长时间的工艺认可，而后才能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故存在较高的供应链门槛。在该合作模式下，客户更换封测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生产订单。

5、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扩产项目，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用于消化未来新增产能，主要包括：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各项标准以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速迭代发展的需求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及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的市场前景广阔，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引入优秀人才，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先进性上持续进行发明和创新，保持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优势，满足集成电路行业快速行业迭代发展的需求。

（2）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深度绑定行业内主要晶圆设计厂商及代工厂商，强化与其合作深度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多年，已积累了包括联咏科技、天钰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半导体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在内的多家客户资源，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以现有技术方案为基础，紧密跟踪终端客户的需求，凭借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水平等，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为未来新增产能建立市场与客户基础。

（3）壮大营销服务队伍，完善考核激励制度

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学历背景、熟悉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快速拓展市场的人才。公司将做好市场规划及分析，在销售技巧、售后服务技能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售后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懂公司产品技术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持续提升一线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为紧张，扩产需求较为强烈，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订单，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来保障募投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拟扩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二）说明对于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汇成有限设立于2015年12月18日，并于2021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汇成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262.754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89,051.0167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788.2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高投邦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南京邦盛聚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49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4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7	苏州邦盛聚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9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10	嘉兴高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合计			32,665.00	100.00

（二）合肥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创投注册资本由 312,200 万元增至 368,450 万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450.00	100.00
合计		368,450.00	100.00

（三）合肥芯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的合伙人合肥宝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郑瑞俊	0071****	普通合伙人	1,999.97	20.00
	徐伟	3401111989*****	有限合伙人	5,681.82	56.82
	乔春娟	3210271990*****	有限合伙人	170.45	1.70
	孙晓鹏	6528011988*****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姚永丽	341221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袁银明	340827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谢平	3401231986*****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郑波	3401211991*****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陈超	3426231990*****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胡婷婷	4211811995*****	有限合伙人	113.64	1.14
	王凤	4211821987*****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项加宏	3210811987*****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徐秋宝	3210011980*****	有限合伙人	73.86	0.74
	赵新鹏	3203211981*****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王婷婷	3210271989*****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朱伟	3210271987*****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尤丹	3210271991*****	有限合伙人	68.18	0.68
	陈广顺	3210811991*****	有限合伙人	62.50	0.63
	路迪	3403211993*****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韦磊	3408251994*****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韩进东	3401211986*****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邹园	3211811984*****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姚辉	3429211992*****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叶文霞	340121198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陈飞	3210271987*****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袁青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孔繁焘	3210271993*****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王贺	320321199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罗会群	3424231992*****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李媛	3210841990*****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姜苏柳	3412211989*****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江东飞	3426221981*****	有限合伙人	56.82	0.57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芯成的合伙人合肥汇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瑞俊	0071****	普通合伙人	1,589.31	15.89
	涂可嘉	3209241991*****	有限合伙人	331.13	3.31
	丁江	3212831994*****	有限合伙人	298.01	2.98
	聂存香	3210271992*****	有限合伙人	298.01	2.98
	张雨晴	3426231987*****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崔福娣	3210271986*****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田周	3207231991*****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陈立梅	3210271985*****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程红艳	3401041983*****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杨爱平	3212811991*****	有限合伙人	264.90	2.65
	刘燕	321002198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谢文娟	3210271984*****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丁霞	3210111985*****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涂朝柏	342225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王双喜	430426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贾晶	3210271983*****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张琪	321002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陈广顺	321081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张婷	321027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王冬冬	321081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尚雯	321023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方正	3408111987*****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汤方宝	342422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王飞	3210271986*****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刘磊	321088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梅苏仪	321081198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朱军	342222198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贾飞	3622221979*****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葛小虎	341223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甄爽爽	3401211988*****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王徐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吴展超	3209251992*****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蒋波	3426011991*****	有限合伙人	198.68	1.99
	朱翔宇（注）	3412021990*****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秦奥	321088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吴志慧	3210811990*****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李潮	340121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陶健	3401211989*****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姚江英	3408241983*****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胡守松	3424271989*****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薛步云	3208311992*****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钱玉	3206831986*****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刘骏	3210271981*****	有限合伙人	132.45	1.32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朱翔宇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拟向郑瑞俊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肥汇芯合伙份额，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海享堃（现已更名为珠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享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享堃名称变更为“珠海享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

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惠友豪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0.83
3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0.0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7.33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6.00
7	王赫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0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1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2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13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1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1	100.00

（六）海通新动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3.33
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19.33
5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6.67
6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76,593.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为郑瑞俊、杨会。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纪念	通过扬州新瑞连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 股份
2	杨绍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通过嘉兴高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9% 股份，通过高投邦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3	嘉兴高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8.98% 股份，杨绍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志道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 股份，赵亚彬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5	汇成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 股份，郑瑞俊担任董事
6	正奇控股	通过持有志道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99% 股份，赵亚彬担任副总裁
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控股 86.85% 股份，通过正奇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纪念系发行人董事沈建纬之子沈国威的配偶，沈国威通过汇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成投资	郑瑞俊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2	合肥芯成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7.37% 合伙份额
3	合肥宝芯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 合伙份额
4	合肥汇芯	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89% 合伙份额
5	香港宝信	郑瑞俊直接持股 44.64% 并担任董事
6	瑞成建筑	郑瑞俊直接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董事沈建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香港瑞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以下简称“香港瑞仕”）	郑瑞俊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8	百瑞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	郑瑞俊直接持股 99.86% 并担任董事长
9	瑞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ui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	郑瑞俊直接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瑞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尚未注销）	郑瑞俊担任副董事长
2	海南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尚未注销）	郑瑞俊担任副董事长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瑞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建纬	董事
3	赵亚彬	董事
4	吴海龙	董事
5	杨辉	独立董事
6	程敏	独立董事
7	蔺智挺	独立董事
8	杨欢	监事会主席
9	赵志清	监事
10	程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11	林文浩	副总经理
12	钟玉玄	副总经理
13	马行天	副总经理
14	施周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上文已披露的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杨绍校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	杨绍校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3	Deep Blu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杨绍校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4	品德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杨绍校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5	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	品德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扳鞍实业”）	嘉兴高和持股 100%
7	珠海扳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100%
8	扳鞍智慧供应链（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扳鞍供应链”）	扳鞍实业持股 100%
9	扳鞍羊毛工业（嘉兴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扳鞍供应链持股 100%
10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82%
11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扳鞍实业持股 70%
12	浙江扳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高和持股 83%，杨绍校持股 17%
13	武汉正奇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持股 100%，赵亚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	志道投资持股 100%
15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润金地持股 100%
16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4% 合伙份额
19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0	天津正奇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1	安徽正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3% 合伙份额
22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合伙份额
23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3.81% 合伙份额
24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12% 合伙份额
25	厦门正奇腾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 合伙份额
26	天津原力正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7	天津正奇凯旋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8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5% 合伙份额
29	安徽省龙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30	西藏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持股 88.67%，赵亚彬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31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32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3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37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38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董事长
39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合肥北航通航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41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	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4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5	合肥创投	持有发行人 1.80%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董事
46	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副总经理
47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海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沈阳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蔺智挺配偶的哥哥姜金竹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北京华拓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蔺智挺配偶的哥哥姜金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艾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行天的弟弟马行健担任董事
51	杭州热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施周峰的哥哥施周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申和正（上海）皮具贸易有限公司（注：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施周峰的哥哥施周军担任董事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谈林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19 年 6 月离任）	否
2	庄子祯	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0 月离任）	否
3	萧明山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离任）	是
4	袁飞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5	郭小鹏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6	杨毅梅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2021 年 3 月离任）	否
7	Tieer Gu（顾铁）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否
8	扬州嘉慧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1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9	Great Title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4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10	童富	报告期内童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通过 Great Tit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1	Advance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自 2020 年 12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	否
12	陈玉琴	报告期内陈玉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通过 Advance 间接持有汇成有限 5% 以上股权	是
13	张兆文	陈玉琴配偶	是
14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兆文控制的公司	是
15	汇旌投资	扬州新瑞连持股 50% 且杨会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否
16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袁飞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是
17	浙江扳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高和控制的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否
18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否
19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20	安徽正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否
21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否
22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否
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否
24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否

25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月离任	否
26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否
27	合肥新站众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海龙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28	海口三立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郑瑞俊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29	江苏越莱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会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任	否
31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亚彬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离任	否

(二) 汇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期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产类别	转让价格
2020年度	公司	萧明山	运输工具	无偿赠与

2、关联担保情况

(1) 借款（含保理）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借款（含保理）发生的关联担保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扬州新瑞连	6,800.00	2017.09.22-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扬州新瑞连	8,200.00	2018.09.29-2021.12.15	为担保人合肥鑫城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额连带责任	是

			24,200.00	2017.08.02-2020.08.01	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	7,000.00	2020.05.28-2023.09.21	为担保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郑瑞俊、杨会、瑞成建筑			为反担保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3	合肥鑫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贷款)	郑瑞俊	5,000.00	2016.09.30-2020.05.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郑瑞俊	5,000.00	2017.01.16-2020.1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扬州新瑞连			以其持有的汇成股份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是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	最高额8,0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07.03-2025.07.0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1,000.00	2018.04.11-2019.01.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8.08.21-2019.08.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8.10.08-2019.10.0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18.12.12-2019.12.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2.02-2020.02.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8.26-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10.18-2020.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1.21-2021.01.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30-2021.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6.10-2021.06.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1.02.26-2022.02.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1.05.10-2022.05.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000.00	2021.06.21-2022.06.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4,000.00	2018.12.13-2019.03.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19.04.26-2020.04.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红旗市场支行贷款)					
7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9.05.30-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5.31-2020.05.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4,000.00	2019.04.22-2019.09.0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扬州新瑞连、瑞成建筑	2,000.00	2018.11.16-2019.05.0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19.12.12-2020.04.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02.13-2020.05.0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00.00	2020.04.26-2020.05.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20.05.28-2020.06.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0.00	2020.06.17-2020.12.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保理总额度2,000.00	额度有效期2020.09.18-2021.0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注2)	郑瑞俊	1,000.00	2019.01.11-2019.02.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000.00	2019.03.13-2019.0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08.21-2019.08.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19.10.08-2019.10.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00	2020.10.16-2020.12.0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志道投资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20.04.08-2020.12.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0.00	2020.05.12-2020.07.0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4,500.00	2019.02.01-2021.07.02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5,000.00	2019.03.28-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500.00	2019.09.12-2020.12.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Strong Lion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Worth Plus	扬州新瑞连、郑瑞俊	1,000.00	2019.04.02-2020.12.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苏明德	扬州新瑞连、	500.00	2019.03.2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		2020.11.25		
18	语音基金（注3）	郑瑞俊、杨会	4,000.00	2019.09.02-2020.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06-2022.05.0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	否
			15,000.00	2021.12.21-2026.12.2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3.29-2022.03.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2022.05.17	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17-2022.11.19（注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郑瑞俊、杨会	最高额 4,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05.24-2022.04.2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郑瑞俊	最高额 6,000.00（注5）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19-2022.10.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杨会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10.20-2022.10.20		否

注1：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持股5%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注2：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3：2019年8月，语音基金与汇成有限、郑瑞俊、杨会及扬州新瑞连等汇成有限原股东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语音基金以可转债的方式对汇成有限进行投资，向汇成有限提供4,000万元借款，语音基金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将前述贷款转为对汇成有限的增资款。郑瑞俊、杨会为汇成有限在协议项下对语音基金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编号为HF11（高融）2021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编号为HF11（高融）20210002-补1的《补充协议》项下债权转入本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前述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5月17日-2022年5月17日。

注5：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15302保007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的相关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②报告期内江苏汇成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	4,000.00	2019.05.07-2021.09.0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杨会	5,000.00	2021.09.08-2024.07.2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瑞成建筑	7,200.00	2016.08.03-2019.08.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郑瑞俊	3,000.00	2018.04.19-2021.04.1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郑瑞俊	3,500.00	2018.06.22-2023.06.21 (注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瑞成建筑	3,500.00	2021.06.01-2026.05.31 (注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瑞俊、杨会	3,000.00	2020.07.30-2021.01.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郑瑞俊、杨会	30,00.00	2021.09.26-2022.09.2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1: 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 在2018年6月22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注2: 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 在2021年6月1日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也属于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主债权。

(2) 其他担保

2018年10月, 扬州新瑞连与合肥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合肥创投将其持有的汇成有限16.93%股权(对应出资额6,800万元)转让给扬州新瑞连, 股权转让价格为合肥创投取得该等股权时对应的投资款17,000万元附加相应的利息, 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汇成有限为扬州新瑞连在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的支付以及债权实现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1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该连带担保责任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关联方资金拆入

(1)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瑞成建筑	10,000,000.00	-	321,666.67	10,000,000.00	321,666.67	-	[注1]
扬州新瑞连	11,828,543.47	15,000,000.00	455,161.06	26,828,543.47	455,161.06	-	[注1]
小计	21,828,543.47	15,000,000.00	776,827.73	36,828,543.47	776,827.73	-	-

(2)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01,229,431.00	34,000,000.00	4,848,102.16	123,400,887.53	4,848,102.16	11,828,543.47	[注1]
郑瑞俊	24,293,305.50	24,461,400.00	733,151.97	49,487,857.47	-	-	-
杨会	1,369,830.74	7,000,000.00	143,141.98	8,512,972.72	-	-	-
瑞成建筑	50,000,000.00	2,500,000.00	2,606,083.34	42,500,000.00	2,606,083.34	10,000,000.00	[注1]
志道投资	-	55,000,000.00	2,818,736.69	57,818,736.69	-	-	[注2]
张兆文	29,970,425.35	-	794,226.89	30,764,652.24	-	-	-
陈玉琴	5,321,614.58	-	249,189.01	5,570,803.59	-	-	-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146,408.68	2,000,000.00	1,246,625.94	36,393,034.62	-	-	-

小计	245,331,015.85	124,961,400.00	13,439,257.98	354,448,944.86	7,454,185.50	21,828,543.47	-
----	----------------	----------------	---------------	----------------	--------------	---------------	---

(3)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扬州新瑞连	130,377,431.00	-	7,234,039.29	29,148,000.00	7,234,039.29	101,229,431.00	[注 1]
郑瑞俊	73,285,235.65	53,588,300.00	3,361,785.83	105,942,015.98	-	24,293,305.50	-
杨会	22,759,257.82	-	610,572.92	22,000,000.00	-	1,369,830.74	-
瑞成建筑	28,668,137.23	62,500,000.00	2,794,930.55	41,168,137.23	2,794,930.55	50,000,000.00	[注 1]
浙江阳光普泽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沈郑秀连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注 3]
萧明山	-	980,000.00	-	980,000.00	-	-	-
张兆文	28,289,453.13	-	1,680,972.22	-	-	29,970,425.35	-
陈玉琴	5,021,440.97	-	300,173.61	-	-	5,321,614.58	-
上海泰菱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9,021,920.85	23,000,000.00	1,124,487.83	-	-	33,146,408.68	-
童富	6,000,000.00	5,000,000.00	124,750.00	11,124,750.00	-	-	-
小计	303,422,876.65	161,068,300.00	17,231,712.25	226,362,903.21	10,028,969.84	245,331,015.85	-

注 1: 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公司向志道投资拆入 5,500 万元, 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 沈郑秀连系发行人董事沈建纬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51,287.37	3,286,416.63	3,562,058.45

注: 公司改制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	贷款银行	借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备注
合肥市国正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00	2018.04.11- 2019.01.11	-
			10,000,000	2018.08.21- 2019.08.21	-
			20,000,000	2018.12.12- 2019.12.12	-
			10,000,000	2018.10.08- 2019.10.08	-
			10,000,000	2019.02.02- 2020.02.10	-
			10,000,000	2019.10.18- 2020.10.19	-
			10,000,000	2019.08.26- 2020.08.26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

					还款
			10,000,000	2020.01.21-2021.01.21	-
			30,000,000	2020.04.30-2021.04.30	-
			40,000,000	2020.06.10-2021.06.10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提前还款
			10,000,000	2021.2.26-2022.2.26	-
			30,000,000	2021.5.10-2022.5.10	-
			40,000,000	2021.6.21-2022.6.21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12.13-2019.03.13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04.26-2020.04.26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05.31-2020.05.31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还款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05.30-2020.05.30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前还款
	小计		340,000,000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扬州新瑞连	-	11,828,543.47	101,229,431.00
	郑瑞俊	-	-	24,293,305.50
	杨会	-	-	1,369,830.74
	瑞成建筑	-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肥芯成	-	-	1,646,500.00
	张兆文	-	-	29,970,425.35
	陈玉琴	-	-	5,321,614.58
	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3,146,408.68
小计		-	21,828,543.47	246,977,515.85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蔚华电子	持有发行人 2.55% 股份的股东
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东蔚华电子的母公司
3	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
4	蔚华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蔚华电子的关联公司
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持股 10% 以上的企业
6	鑫天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下简称“鑫天虹”)		
7	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鑫天虹全资子公司
8	Strong Lion	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的股东
9	Worth Plus	持有发行人 3.65% 股份的股东
10	语音基金	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
11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2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3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4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志道投资的关联公司
15	黄俏瑜	通过股东扬州耕天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	戴嘉慧	通过股东珠海享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	潘进	通过股东扬州和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蔚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	23,673,696.00	977,354.00	15,844,295.43
	材料及费用	-	-	2,000.00
天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材料及费用	335,344.47	435,945.53	656,585.89
合计		24,009,040.47	1,413,299.53	16,502,881.32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蔚华电子和蔚华国际有限公司；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天虹和传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期 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产类别	转让价格
2020 年度	汇成股份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0,000.00

(4) 担保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对发行人的 7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36,500,000.00 元。同时江苏汇成、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瑞成建筑、郑瑞俊以及杨会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此外，江苏汇成、瑞成建筑、郑瑞俊以及杨会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拆入资金

①2021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998,121.56	-	-	998,121.56	-	-	-

Corporation							
Strong Lion	356,183.99	-	-	356,183.99	-	-	-
小计	1,354,305.55	-	-	1,354,305.55	-	-	-

②2020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85,998,121.56	-	-	85,000,000.00	-	998,121.56	-
Strong Lion	10,147,767.33	-	208,416.66	10,000,000.00	-	356,183.99	-
Worth Plus	10,311,555.56	-	-	10,000,000.00	311,555.56	-	[注 1]
语音基金	41,344,444.44	-	3,722,222.20	40,000,000.00	5,066,666.64	-	[注 2]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5,958,333.33	-	171,445.28	226,129,778.61	-	-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40,000,000.00	6,000,000.00	446,000,000.00	-	-	-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950,000.00	30,950,000.00	-	-	[注 3]
黄俏瑜	8,400,868.07	5,000,000.00	150,694.40	13,551,562.47	-	-	-
小计	382,161,090.29	475,000,000.00	11,202,778.54	861,631,341.08	5,378,222.20	1,354,305.55	-

注 1: 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豁免的拆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归还的 4,000 万元实际系债转股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注 3: 江苏汇成向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拆入 3,000 万元, 公司、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9 年度

交易对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本期豁免利息	期末数	说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	85,000,000.00	1,639,133.09	641,011.53	-	85,998,121.56	[注 1]
Strong Lion	-	10,000,000.00	265,579.17	117,811.84	-	10,147,767.33	[注 1]
Worth Plus	-	10,000,000.00	434,540.97	122,985.41	-	10,311,555.56	[注 1]
语音基金	-	40,000,000.00	1,344,444.44	-	-	41,344,444.44	[注 2]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20,000,000.00	5,958,333.33	-	-	225,958,333.33	-
黄俏瑜	32,882,517.37	38,000,000.00	1,518,350.70	64,000,000.00	-	8,400,868.07	-
戴嘉慧	1,887,999.99	-	13,333.38	1,901,333.37	-	-	-
潘进	215,301.03	-	-	215,301.03	-	-	-
小计	34,985,818.39	403,000,000.00	11,173,715.08	66,998,443.18	-	382,161,090.29	-

注 1: 扬州新瑞连和郑瑞俊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汇成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公司向语音基金拆入 4,000 万元, 郑瑞俊和杨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手续费	1,400,000.00	1,400,000.00	-
小计		1,400,000.00	1,400,000.00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是否备案
1	汇成股份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706、709、710、810、902、904、906、907、908室	2022.01.01-2022.12.31	366.69	是
2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001、1004、1005、1008、1009、1010室	2022.01.23-2023.01.22	244.46	是
3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101、1102、1103、1105、1106、1107、1109室	2022.02.27-2023.02.26	297.79	是
4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8#1206、1207、1209、1210室	2021.06.15-2022.06.14	156.68	是
5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显示基地公租房	2021.05.18-2022.05.17	263.34	是

			房 8#705、707、708、805、807、808 室			
6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369 号平板显示基地公租房 8#701-704、901、905、1002、1003、1006、1203-1205 室	2021.06.25-2022.06.24	526.68	是
7		合肥鑫城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1.09.01-2024.08.31	—	是
8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1.12.01-2024.11.30	—	是
9	江苏汇成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高新区南园生活配套区“青年公寓”二期 17号公寓 201-216、301-316、401-416 室共 48间	2022.01.01-2022.12.31	2,640	是

(二) 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三) 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产品包装的抽真空压板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372548.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防晃推车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524204.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	防脱落防滑手柄	江苏汇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524201.3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电镀活性炭洗槽系统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7208.9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防止显微镜镜头刮伤晶圆的装置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7202.1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刮晶圆边缘残金载台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57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金凸块制造溅镀机用陶瓷洞板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190278.8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镀设备内环压合机构	汇成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705335.5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实现温度管控报警的烤箱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478341.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轨道前端可调式出料导向机构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7406.0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少量产品存	江苏	实用	ZL202120255157.4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储的货架	汇成	新型				
12	一种防磨损旋转轴心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7218.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库房包装作业的一体式操作台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43510.7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便于驱动 IC 晶粒包装的集成化工作桌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43196.2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料带压料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68222.7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可快速安装料盘的旋转轴心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59086.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料盘挡板卡锁治具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59059.0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料盘用防卡料装置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777403.9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内引脚接合机轨道防拱料压条机构	江苏汇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868009.6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发明专利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FOUP 开启器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910321851.9	2019.04.22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	一种全自动贴胶机用工作盘装置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370518.X	2020.05.06	原始取得	已质押
3	一种基于内引脚接合机用拆装方便的黏轮安装装置	汇成股份	发明专利	ZL202010273698.X	2020.04.09	原始取得	已质押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合同、设备发票、《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59.23 万元，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七） 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汇成的基本情况、股本及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服务内容	签订主体	是否履行完毕
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20.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2020.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江苏汇成	否
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2.12.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3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7.31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汇成股份	否

注：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框架合同效力延展一年。

2、 采购合同

① 设备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ADVANTEST CORPORATION	170,680.00 万日元	2021.11.11	测试机	否
2	ADVANTEST CORPORATION	170,680.00 万日元	2021.11.14	测试机	否
3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86.22 万美元	2021.12.15	研磨机、晶圆切割机	否

②原材料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采购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88.55 万元	2021.10.19	金盐	是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37.87 万元	2021.11.19	金盐	是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759.91 万元	2021.12.21	金盐	是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94.40 万元	2022.01.20	金盐	是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4,320.91 万日元	2022.02.15	含金电镀液 电镀亚硫酸金 补充剂	否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35.34 万元	2022.01.11	含金电镀液 电镀亚硫酸金 补充剂	否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成股份	15%	15%	15%

江苏汇成	15%	15%	15%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40019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江苏汇成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7月6日,江苏汇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02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年11月30日,江苏汇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1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关于江苏省2021年认定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江苏汇成在2021年第四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114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

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	16.71	16.71	16.71
2018 年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7.56	7.56	7.56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30.00
2019 年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55.95	-
2019 年度邗江区创新主体培育资助	-	20.00	-
2019 年度支持工业设计政策奖励	-	10.00	-
2019 年合肥事后奖补类小微企业提档升级项目资金	-	10.00	-
2019 年重大研发项目补助	-	20.00	-
2020 年安徽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	144.20	-
2020 年邗江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3.91	-	-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133.45	243.11	-
高企奖励	-	20.00	5.00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	254.35	167.00	117.28
合肥市经信局研发设备补助	121.88	61.30	25.54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82.54	148.23	61.27
合肥市外资专项工作激励资金	-	144.20	-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61.59	-	-
技能培训补贴	-	-	-
江苏省工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33.70	-
江苏省双创计划补助	-	15.00	35.00
绿色发展奖	5.00	-	-
绿扬金凤补助	1.25	11.80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4.47	4.15
稳岗补贴	4.69	12.87	11.13
先进技术创新补助款	-	-	100.00
新站发展局发展专项资金	-	-	-
新站区环保设备改造补贴	3.60	2.40	-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三重一创”	64.68	37.32	37.32
新站区经贸局 2018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38.98
新站区经贸局疫情补贴	-	10.00	-
新站区研发补贴	827.90	1,214.85	-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56.53	72.16	14.97
扬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补助	1.50	-	70.51
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补助	-	-	10.00
2020 年度邗江区专利专项资金	6.94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奖	135.84	-	-
合肥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1.55	-	-
以工代训补贴	18.10	-	-
扬州市外贸企业专项资金	6.50	-	-
其他	1.06	0.85	2.16
总计	1,897.13	2,493.66	587.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hefei.gov.cn/>)、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sthj.yangzhou.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汇成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
用工总数（人）	109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09%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85		
已缴纳人数（人）	1066	954	
未缴纳人数（人）	19	131	
未缴纳原因	中国台湾籍员工	-	24
	新入职员工	13	48
	退休返聘	5	5
	其他	1	5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个别不愿缴纳的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包括中国台湾籍员工、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中国台湾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限期要求补缴的情形，不存在中国台湾籍员工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申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因上述事项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权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其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合规情况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汇成股份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汇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江苏汇成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中心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汇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汇成没有受到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卢贤榕 

陈 磊 

孙 静 

(二)

附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汇成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Z340440000GDZC202000011)	7,000 万元	2020.05.25-2023.09.18	1、《保证合同》(HTC340440000YBDB202000002)； 2、《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合信保字第 112 号)； 3、《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保(个)字第 202020000010-1 号)； 4、《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 年保(企)字第 202020000010-1 号)	1、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瑞俊、杨会、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成、瑞成建筑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郑瑞俊、杨会、江苏汇成、瑞成建筑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汇成股份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贷款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F2410720210011)	3,000 万元	2021.05.10-2022.05.10	1、《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0-1 号)； 2、《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0-2 号)	江苏汇成、瑞成建筑、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F2410720210032)	4,000 万元	2021.06.21-2022.06.21	1、《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2-1 号)； 2、《保证合同》(2021 年保字 012-2 号)	江苏汇成、瑞成建筑、扬州新瑞连、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汇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1325)	1,150 万元	2021.05.21-2022.05.20	1、《最高额保证合同》(34100520210001761)； 2、《最高额保证合同》(34100520210001762)； 3、《最高额抵押合同》(34100620210004910)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一期工程工业厂房及国有建设用地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224)	500 万元	2021.08.24-2022.08.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218)	1,479 万元	2021.08.20-2022.08.20		

(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2970)	753 万元	2021.11.08- 2022.11.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10003111)	206.125383 万元	2021.11.23- 2022.11.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10420210000637)	1,231.6835 万元	2021.12.30- 2026.12.20			1、《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1)；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10001762)； 3、《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10004910)；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4100720210000177)
				3,377.769689 万元	2022.01.18- 2026.12.20			
	1,107.4965 万元	2022.02.02- 2026.12.20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一期工程工业厂房及国有建设用地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3、汇成股份以 3 项专利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汇成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26)	600 万美元	2021.05.28- 2022.05.28	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01)；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02)； 3、《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高保)20210002)； 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HF11(个人高抵)20210001)	1、郑瑞俊、杨会、江苏汇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瑞俊、杨会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28)	1,000 万元	2021.06.22- 2022.06.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43)	300 万美元	2021.07.28- 2022.07.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2410120210085)	3,000 万元	2021.11.24- 2023.11.24		1、《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高保)20210016)；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17)； 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11(个人高保)20210018)	郑瑞俊、杨会、江苏汇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汇成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501)	80 万美元	2021.06.10- 2022.06.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2100000093)	郑瑞俊、杨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55)	899 万元	2021.08.02- 2022.08.02			

(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01)	1,900 万元	2021.07.05- 2022.07.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12021280631)	684 万元	2021.07.27- 2022.07.27		
6	汇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借款合同》 (551HT2021125687)	422 万元	2021.07.08- 2022.05.24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0794102、 551XY202100794101)； 2、《最高额抵押合同》 (Z551XY2021032201)	1、郑瑞俊、杨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汇成股份以集成电路封测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29090）	446 万元	2021.08.10-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29417）	850 万元	2021.09.15-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29528）	1,270 万元	2021.09.27- 2022.05.24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29900）	400 万元	2021.11.10- 2022.11.08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29914）	595.79387 万元	2021.11.11- 2022.11.10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30088）	1,000 万元	2021.11.26- 2022.11.25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30275）	1,216 万元	2021.12.14- 2022.12.13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5525031017）	800.20613 万元	2022.02.21- 2023.02.17		
7	汇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457-2021 年（站支）字 00595 号）	1,000 万元	2022.02.17- 2023.02.15	-	-
8	江苏汇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6552318D18060807)	200 万元	2021.07.02- 2022.06.16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66552318G180608)；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郑瑞俊、瑞成建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汇成以房产与土地使用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	6,508.764 万日元	2021.09.29- 2022.03.28		

(二)

		行	书》 (266552318H20210930)			(266552318M180608)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266552318G18060801)	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 (266552318H20211125)	8,483.144 万日元	2021.11.25- 2022.05.24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申请书》 (266552318H20220222)	25,290.134 万日元	2022.02.22- 2022.08.19		
9	江苏 汇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借款借据》(2021 年贷字 第 111000596 号)	300 万元	2021.10.09- 2022.09.24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2 号)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3 号)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0800396-1 号)	郑瑞俊、杨会、汇成股份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电子放款凭证》 (2596010063)	16,378.81 万日元	2021.10.25- 2022.04.20		
			《借款借据》(2021 年贷字 第 7102196 号)	290 万元	2021.11.10- 2022.09.24		
			《电子放款凭证》 (2596010366)	400 万元	2022.02.08- 2022.09.24		
10	江苏 汇成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120310012615)	300 万元	2021.12.03- 2022.12.02	1、《最高额抵押合同》 (DY091121000050) ;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21000216) ;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121000217)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91121000218)	1、江苏汇成以房产与土地使用 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 2、郑瑞俊、杨会、汇成股份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10510014392)	390 万元	2022.01.05- 2023.01.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11010014717)	700 万元	2022.01.10- 2023.0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21510016570)	160 万元	2022.02.15- 2023.01.14		